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宋高宗的對金屈辱外交

王曾瑜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宋高宗的對金屈辱外交，並非宋史研究的陌生課題。但是，人們的注意力似較集中在紹興七年(公元1137)末至十一年(公元1141)末的五年之間兩次屈辱和約的訂立過程。本文擬就宋高宗在位三十六年間的對金屈辱外交，作全過程的論述。

由於北宋亡國的特殊機遇，使本與帝位絕緣的康王趙構得以身登大寶。康王在靖康元年(公元1126)最初是出使，爾後又開設河北兵馬大元帥府，正如金人所譏刺說：「銜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為護己之資。」<sup>1</sup>康王成為南宋第一代皇帝，後廟號高宗。據宋高宗本人自述：「自頃用兵，朕知其必至於講和而後止。在元帥府時，朕不知有身，但知有民，每惟和好是念。」<sup>2</sup>姑且撇開「不知有身，但知有民」的自詡，身膺救援開封重任的河北兵馬大元帥，不敢營救已陷絕境的父母兄弟，卻「每惟和好是念」。這實際上供認了他在唯「作潛身之計」的同時，也已確定了登基後的對金政策方針。

為着敘述的方便，以下分五個時期介紹宋高宗的對金政策。但應當說明，這五個時期並不具備清楚的、不可移易的時間斷限。

### 一、建炎元年五月至四年十月

宋高宗於建炎元年(公元1127)五月一日即位後，立即顯示了重用黃潛善和汪伯彥的意向。其故非他，兩人的政見正合寡人之意而已。他稱帝不滿十日，當宰相李綱尚未至南京應天府行朝赴任之時，即已打算命王倫和朱弁充大金通問使和副使，傅雱和趙哲充大金通和使與副使。「既而黃潛善、汪伯彥共議改雱為祈請使，閭門宣贊舍人馬識遠為副，而

- 1 楊堯弼《偽齊錄》，《藕香齋拾》本，卷上，頁九。  
2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後簡稱《要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一五九紹興十九年四月戊辰，頁327—225；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校補》，中華書局標點本，1986年，卷一六，頁1074。

倫、弁、哲不遣。國書外，又令張邦昌作書遺二帥」。將「通問」和「通和」的使名改為「祈請」，無非是寓自我貶辱之意。命令金人所立偽楚皇帝張邦昌修書，致金左副元帥完顏粘罕(宗翰)和右副元帥完顏斡離不(宗望)，也無非是企求對宋朝重新立國，而廢偽楚有所諒解。史稱「時潛善等復主議和，因用靖康誓書，畫河為界。始敵求蒲、解，圍城中許之。潛善等乃令刑部，不得贍[宋高宗即位]赦文下河東、北兩路及河中府、解州。其[五月]乙未[六日]、丁酉[八日]所遣兵，且令屯大河之南，應機進止」。<sup>3</sup>

以上命令當然應理解為宋高宗和黃潛善、汪伯彥的共同決定。當時，金軍僅佔領河北與河東的十多個府、州、軍，而大部分州縣「皆為朝廷固守」。<sup>4</sup>然而「每惟和好是念」的宋高宗，卻決定承認北宋末開封城下之盟，與金「畫河為界」。

宋高宗等人的決定受到李綱、宗澤等人的譴責和否定。宗澤上奏說，「奈何遽議割河之東，又議割河之西，又割陝之蒲、解乎！」「臣意陛下即位」，「今四十日矣，未聞有所號令，作新斯民。但見刑部指揮，有不得贍播赦文於河東、河[北]，陝之蒲、解，茲非新人耳目也。是欲蹈[西]晉[東]遷既覆之轍耳，是欲裂王者大一統之緒為偏霸耳，為是說者，[何]不忠不孝之甚也」！<sup>5</sup>

李綱於六月至應天府赴任後，也上奏說，「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今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莫若自治，專以守為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以議大舉」。「不務戰守之計，唯信講和之說，則國勢益卑，制命於敵，無以自立矣」。<sup>6</sup>李綱針對遣使問題說，「堯舜之道，孝悌而已」。「今日之事，正當枕戈嘗膽，內修外攘，使刑政修而中國強，則二帝不俟迎請而自歸。不然，雖冠蓋相望，恐亦無益。今所遣使，但當奉表通問兩宮，致思慕之意可也」。<sup>7</sup>

在李綱的堅持下，原祈請使傅雱改名大金通問使，與副使馬識遠北上河東。在傅雱等出發前，黃潛善等已奏遣周望等「往河北軍前通問」。兩路出使的目標，仍是分別找完顏粘罕(宗翰)和完顏斡離不(宗望)談判。由於完顏斡離不(宗望)病死，故周望一行「遂輟行」。

3 《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戊戌，頁325—104。

4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甲子註，頁325—124，此註有當時已淪陷之府、州、軍統計，但統計不全，如河東路平定軍就未列入。

5 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9年，卷三四八，頁4512；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後簡稱《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7年，卷一〇八，頁791；《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辰，頁325—127；宗澤《宗忠簡公集》，清乾隆刊本，卷一《上乞毋割地與金人疏》，頁三八。

6 李綱《梁谿全集》，清道光刊本，卷五八《議國是》，頁二；卷一七四《建炎進退志》，頁八；卷一七八《建炎時政記》，頁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四，頁1149。

7 《梁谿全集》卷一七六《建炎進退志》，頁一二；《宋史》，中華書局標點本，1977年，卷三五八《李綱傳》，頁11256。

這是南宋立國後第一批正式發遣使金的使者。汪藻代表皇帝所草傅雱任使制說，「朕講殊鄰之好，求專對之才」，「庶爾一言之合，成吾兩國之歡，日佇來歸，毋忘自效」，故「識者已知上意在乎講和矣」。<sup>8</sup>

金朝對宋的復國採取不承認態度，卻「遣人以使偽楚爲名，至開封府。〔宗〕澤曰：『此名爲使，而實覘我也。』拘其人，乞斬之」。<sup>9</sup>這使宋高宗和黃潛善、汪伯彥之輩惶恐萬狀，急忙令開封尹宗澤將金使牛姓大監等「遷置別館，優加待遇」。宗澤不服，上奏抗爭。宋高宗爲此下親筆手詔說：「卿彈壓強梗，保護都城，寬朕顧憂，深所倚仗。但拘留金使，未達朕心。朕之待卿盡矣，卿宜體此。」宗澤依然抗命不從。<sup>10</sup>

李綱任相僅七十五日，即被罷免，宋高宗得以無拘無束地進行議和活動。建炎元年十一月，傅雱等使金歸朝後，宋廷又命「朝奉郎王倫充大金通問使」，朱弁任副使，再往雲中見完顏粘罕(宗翰)。但金朝卻開始主動關閉和談之門，將王倫、朱弁等「留不遣」。<sup>11</sup>

儘管如此，宋高宗仍繼續一廂情願地派人出使金朝。建炎二年(公元1128)二月，命劉晦爲大金軍前通問使，王貺爲副使。「誨、貺至京師，留不進」，經宋廷催逼，方前去河東。金人雖將他們放還，而「愛私覩物，又非昔比，更無回答。雖貪食者衆，不敢少忤其意，恐生事造語，有害和議」。<sup>12</sup>接着，宋廷於五月命宇文虛中復職資政殿大學士，充大金通問使，楊可輔爲副使，使名旋即改爲祈請使。<sup>13</sup>宇文虛中途經開封，正值宗澤病危，便將被宗澤拘禁的金使釋放。<sup>14</sup>十一月，宋廷又派太學生魏行可假禮部侍郎，充大金軍前

8 《會編》卷一〇八，頁791；《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戊午，頁325—114，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寅，頁325—131；卷一五建炎二年五月戊申，頁325—254；《宋會要輯稿》(以後簡稱《宋會要》)，中華書局影印本，1957年，職官五一之一〇；汪藻《浮溪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一〇《從事郎傅雱改宣教郎借工部侍郎充大金通和使制》，頁1128—91。

9 《宋史》卷三六〇《宗澤傳》，頁11280。

10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乙亥，頁325—130；卷七建炎元年七月丁未，頁325—150；卷一〇建炎元年十一月辛卯，頁325—190；《歷代名臣奏議》卷八五宗澤奏，頁1167；《宗忠簡公集》卷七《遺事》，頁三三。

11 《要錄》卷一〇建炎元年十一月辛卯，頁325—190；卷一五建炎二年五月癸卯，頁325—253；《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頁11522；卷三七三《朱弁傳》，頁11551；《金史》，中華書局標點本，1975年，卷七九《王倫傳》，頁1793；樓鑰《攻媿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九五王倫神道碑，頁1153—464。

12 《會編》卷一二〇，頁876；《要錄》卷一三建炎二年二月丁丑，頁325—228；卷一九建炎三年正月己丑，頁325—295；王明清《揮麈三錄》，中華書局標點本，1961年，頁252。

13 《會編》卷一一七，頁856；卷一二〇，頁876；卷二一五，頁1545；《要錄》卷一三建炎二年二月壬戌，頁325—223；卷一五建炎二年五月丙申，頁325—253；《宋史》卷三七一《宇文虛中傳》，頁11528；《金史》卷七九《宇文虛中傳》，頁1791。

14 《要錄》卷一六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朔，頁325—263。

通問使，武官郭元邁爲副使，「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留之不遣云」。<sup>15</sup>

建炎三年(公元1129)正月，因劉誨等使金回歸，宋高宗又命李鄴和周望「分往河東、北」，以宋彥通和吳得休爲副使，「上諭宰相黃潛善草二帥書，且趣令進發」，「既而金兵奄至」，宋高宗在揚州倉惶逃竄，李鄴和周望「遂輶行」。<sup>16</sup>在三月苗劉之變時，宋高宗暫時退位。苗傅和劉正彥「欲和金人，以息兵革」，認爲「遣使議和不可緩」。於是召王孝迪和盧益爲執政官，充大金國信使，武官辛道宗和鄭大年爲副使。宰相朱勝非害怕金人得知政變之情，乘機南侵，他設法說服苗傅和劉正彥，派進士黃大本和小武官吳時敏爲先期告請使。<sup>17</sup>苗劉之變失敗，宋高宗復辟後，旋即於五月命洪皓爲大金通問使，龔璡爲副使。<sup>18</sup>七月，又遣崔縱任奉使大金軍前使，武官郭元明爲副使。<sup>19</sup>八月，再命杜時亮充奉使大金軍前使，進士宋汝爲暫假武官，爲副使。<sup>20</sup>九月，又命張邵和武官楊憲充大金軍前通問使和副使。<sup>21</sup>十一月，當金軍大舉進攻時，宋廷又委任孫悟爲大金軍前致書使，卞信臣爲副使。<sup>22</sup>

自維揚逃難、苗劉之變後，宋高宗的小朝廷處於最危困的境地。據《金史》卷七四《宗翰傳》載：

康王以書請存趙氏社稷。先是，康王嘗致書元帥府，稱「大宋皇帝構致書大金元帥帳前」，至是乃貶去大號，自稱「宋康王趙構謹致書元帥閣下」，其四月、七月兩書皆然。

上述「兩書」大約是指洪皓和崔縱兩批使者所攜書信，而四月乃五月之誤。宋高宗在一系列國書中，反複表示「願去尊號，用正朔，比於藩臣」。<sup>23</sup>他在一份「請和詔」中說，「頃罹邦

15 《要錄》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一月戊戌，頁325—286；《宋史》卷四四九《魏行可傳》，《郭元邁傳》，頁13224；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八三《跋魏侍郎集》，頁1499。

16 《會編》卷一二〇，頁876；《要錄》卷一九建炎三年正月己丑，頁325—295。

17 《會編》卷一二五《秀水閑居錄》，頁916；卷一二六《秀水閑居錄》，頁919；《要錄》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戊子，頁325—329；《揮塵三錄》卷三，頁252。

18 《會編》卷二二一《洪皓行狀》，頁1588；《要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乙酉，頁325—373；洪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七四《先君述》，頁3；《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頁11557。

19 《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丁酉，頁325—394；《宋史》卷四四九《崔縱傳》，頁13221。

20 《要錄》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丁卯，頁325—402；《宋史》卷三九九《宋汝爲傳》，頁12133。

21 《會編》卷二二二張邵行實，頁1601；《要錄》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丙辰，頁325—427；《宋史》卷三七三《張邵傳》，頁11555；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平園續稿》，清道光刻本，卷五二五張邵神道碑，頁二。

22 《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戊午，頁325—440。

23 《要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乙酉，頁325—373；《宋史》卷三九九《宋汝爲傳》，頁12133。

禍」，「止緣亟徇於民心，有失先資於大國」。承認自己未得金朝允准，而登基即位，便是大錯。「今則盡攜臣屬，遠竄荆蠻。念守禦以圖存，師徒莫振；欲逃奔而求免，封域已窮」，「所冀宅中而受命，無煩徙遠以勞師」。<sup>24</sup>《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丁卯注所載杜時亮出使時的一份國書說：

既遣使者於庭，君臣相聚，泣而言曰：古之有國家而迫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大國之征小邦，譬孟賁之搏僬僥耳。以中原全大之時，猶不能抗；況方軍兵撓敗，盜賊交侵，財賄日朘，土疆日蹙。若偏師一來，則束手聽命而已，守奚爲哉！

自汴城而遷南京，自南京而遷揚州，自揚州而遷江寧，建炎三年之間，無慮三徙，今越在荆蠻之域矣。所行益窮，所投日狹，天網恢恢，將安之耶？是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一身彷徨，跼天蹐地，而無所容厝，此所以朝夕謬謬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赦己也。

恭惟元帥閣下以宗英之重，行弔伐之師，謀略如神，威權不世，其用兵之妙，與黃帝爭驅。遂北平契丹，南取中國，極天所覆，混爲一區，此豈載籍所有哉！

前者連奉書，願削去舊號。[……]金珠玉帛者，大金之外府也，學士大夫者，大金之陪隸也，是天地之間，皆大金之國，而無有二上矣！亦何必勞師遠涉，然後爲快哉！

社稷存亡，在閣下一言。某之受賜，有若登天之難，而閣下之垂恩，不啻轉圜之易。伏惟留神而特加矜察焉！

危難時刻的出使者，大多是節義之士，如魏行可、崔縱、孫悟等人身歿異域，而後來得以歸朝者，如洪皓、張邵、朱弁、宋汝爲等又都抗節不屈。但是，在宋金軍力對比於宋極端不利的時候，上述一類祈哀書的作用，無非只能刺激女真貴族的貪慾，助長其氣燄而已。當年冬，金軍渡江，進攻臨安等地，一面用兵，一面勸降，命宋官盧伸等「自和州來，所攜國書，語極不遜」。在逃難途中的宋高宗，仍命參知政事范宗尹前去接待，范宗尹看到來者並非金使，「遂不奏」。<sup>25</sup>在萬般無奈的情勢下，宋高宗此後暫停求和外交將近一年。

24 《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癸未註，頁325—390。

25 《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戊申，頁325—439；卷三〇建炎三年十二月壬辰，頁325—453；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癸亥，頁326—685。

宋金交戰，不同於歷史上兩國相爭，不通來使的許多先例，主要是交戰的一方以各種名義遣使。由於宋高宗排斥李綱、宗澤等人，而重用黃潛善、汪伯彥等人，國勢如江河日下，終於不得不以最卑屈的姿態求和圖存。但是，在驕橫的女真貴族眼裏，南宋不過是一塊遲早要被吞食的肥肉。故宋高宗當時所進行的外交努力，便完全歸於失敗。

## 二、建炎四年十一月至紹興七年十一月

建炎四年（公元1130）為宋金對抗轉折性的一年。由於渡江金軍被逐出江南，金朝與宋接壤地區建立了僞齊傀儡政權，宋金之間形成了南北對峙狀態。

當「方議伐宋」之際，「凡宋使者，如〔王〕倫及宇文虛中、魏行可、〔崔〕縱、張邵等，皆留之不遣」。<sup>26</sup> 金元帥左監軍完顏撻懶（昌）至此感到有必要改變策略，傾向於以和議佐攻戰，於是決定釋放被俘後變節的帳下參謀軍事、原宋御史中丞秦檜南歸。

建炎四年十一月，秦檜經過一些周折，回到南宋行朝。他在宋高宗召見之初，即聲稱「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並「建議講和，且乞上致書」完顏撻懶（昌）「求好」。<sup>27</sup> 但是，宋高宗鑑於以往接連致書金朝，而徒然自取其辱的痛苦經歷，決定向大將劉光世下手詔說：

前御史中丞秦檜近自撻辣郎君寨中脫身來歸，所得情實及虜中事宜，皆可質據。今令宰執與檜商量，撰成書一通，錄以付卿。卿可依此修寫，作書五本，自以卿意，十餘日間，累遣五輩，令往通達。彼若審見利害之實，肯以師還，不復侵略，庶幾粗獲休息。

劉光世便遵命作書，「擇士以行」。<sup>28</sup> 完顏撻懶（昌）對劉光世的書信並無回報或反應。但秦檜卻在後來紹興五年（公元1135）的上奏中說：

臣頃歸朝廷，妄進狂瞽，令劉光世通書虜酋，說其利害，以為得地則歸〔劉〕豫，失亡則在虜。即蒙陛下聽納施行，不旋踵，虜果退師。豫邀之東平，百端説誘，虜言候兒孫長大，與你圖此。臣恭聞陛下宣諭，以為得之北來人，臣益知〔必不〕虛張也。繼海州擒獲漢兒高益恭，稍知文字。臣又嘗妄議，俾攜酋長書歸，諭以立國之體，當明順逆，助豫則叛者得利，金國何以統衆，款本朝，則河南之地自非金朝所

26 《金史》卷七九《王倫傳》，頁1793。

27 《要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丙午，頁325—563。

28 《鄜王劉公家傳》，北京圖書館藏抄本，卷三，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欲，若淵聖所割河朔，既立有盟約，豈敢睥睨。又明言不當留朝廷所遣信使，以致不敢再遣。得旨作書，縱益恭北還。旋有所留，使人來歸，後所遣使，始不拘留。<sup>29</sup>

秦檜此段文字旨在說明其講和政策的效驗，包括三件事。第一，金軍於紹興元年（公元1131）撤出淮南，乃因張榮縮頭湖之捷，秦檜卻歪曲事實，將此歸結為命劉光世致書金人之效；第二，燕人高益恭本為秦檜歸宋時所帶「親信」。<sup>30</sup>秦檜為掩人耳目，在奏中詭稱為金軍俘虜。秦檜任相後，經宋高宗批准，「得旨作書」。按其自述，給金人書信有三點內容，一是承認「淵聖所割河朔」歸金所有，宋方「豈敢睥睨」，二是請求歸還「河南之地」，三是請求金朝放還宋使。此信由高益恭帶至北方；<sup>31</sup>第三，在紹興二年（公元1132）秦檜罷相前，金人在表面上拒絕與宋和談的立場已稍有鬆動，將被扣押的宋使王倫放歸。但是，此種鬆動與其說是對秦檜書信的響應，倒不如說是上一年吳玠軍和尚原大捷之勝果。

宋高宗將秦檜罷相時，在御筆中曾批評秦檜拜相後所獻「二策」，其主要內容是「一則與南北士大夫通致家信，一則糾率山東、河北散羣之人，願歸鄉土者，差官管押前去」。<sup>32</sup>秦檜曾為此替皇帝起草一份詔書說：

軍興以來，河北、山東忠義之徒自相結約立功。其後番兵深擾，逐頭項人漸次渡江，今各所在屯聚就糧。議者欲興兵討伐，朕惟黎元騷動，罪在朕躬，既未能率以還北，豈宜輕肆殺戮。應河北、山東渡江無歸之人，並令所在招撫，開具鄉土所在，當議遣官糾率起發。其南方士大夫因守官北地，隔絕未能還鄉，及北方士大夫因守官南方，以至避難渡江，想其念國保家之心，彼此俱同，雖有一時從權衛身之計，必皆出於不得已，度其深謀遠慮，亦豈在人下。應欲書問往來，並令朝廷差人發遣，如得回書，有司即時遣人分付本家，貴得情通，各無疑間。朕蒙祖宗休德，託於士民之上，初無處顯之心，亦無貪功之念。儻有生之類，因朕得以保家室，復井里，則朕亦將復侍父兄，省陵寢。

29 《會編》卷一七二，頁1241。按《會編》將此奏繫於紹興七年正月，係誤，其上奏時間參據《要錄》卷八七紹興五年三月，頁326—235。

30 《會編》卷一四二，頁1037；卷一九七《中興遺史》，頁1421；《要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辛未，頁325—551。

31 《會編》卷一九七《中興遺史》，頁1421；《要錄》卷一三〇紹興九年七月己卯朔註引《中興遺史》（頁326—754）稱秦檜此信欲行反間計，係誤，《要錄》註中已有考訂。

32 蔡崇禮《北海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七秦檜罷相制所載宋高宗御筆，頁1134—569。

秦檜所草詔文雖隱晦曲折，但當時南宋軍隊主要由北方健兒編組而成，若將流寓南方的北方人「遣官糾率起發」，只能意味着抗金軍力的削弱。北人歸北，加之對「北方士大夫」「一時從權衛身之計」表示理解，其實就是驅迫或同意北方人「從夷」，強調皇帝「亦無貪功之念」，自然是表示無意收復失地。宋高宗亦非白痴，故他收取這份文字後，「不曾降出」。<sup>33</sup> 當他將秦檜罷相時，便怒氣沖沖地說：

秦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sup>34</sup>

當然，皇帝的表演在相當程度上也可說是假戲真唱。十六年後，他對秦檜說：

朕記卿初自金歸，嘗對朕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遂首建講和之議。朕心固已判然，而梗於衆論，久而方決。<sup>35</sup>

其實，即使是這段「玉音」，也是真偽參半。宋高宗當時將秦檜罷相，固另有複雜因素，在此不必詳論。但是，秦檜的「講和之議」一時顯然並無多少效驗，宋高宗尚未確立欲對金求和則必用秦檜，不用秦檜便不能求和的信條，故將秦檜當作一隻無用的卒子，而輕率地予以廢棄了。

王倫回朝，正好是在秦檜罷相的下一個月，即紹興二年九月。<sup>36</sup> 據《金史》卷七九《王倫傳》說：

天會十年，劉豫連歲出師，皆無功。撻懶爲元帥左監軍，經略南邊，密主和議，乃遣倫歸。

這段記載的錯誤，一是掩諱金軍在紹興元年，即天會九年的兩次敗仗。其實，劉豫尚在組建軍隊，對宋並無戰事；二是王倫由完顏粘罕(宗翰)拘押，時完顏粘罕(宗翰)已陞任「國論右勃極烈、兼都元帥」，<sup>37</sup> 而完顏撻懶(昌)並未直接將王倫放歸。按宋方記載，是由完顏粘罕(宗翰)「遣都點檢烏林思謀(兀林答贊謨)到館中，言息兵議和之意，俾倫南

33 岳珂《鄂國金佗粹編、續編校註》，中華書局標點本，1989年，《續編》卷二〇《鄂王傳》，頁1480。

34 《會編》卷一五一，頁1095；《要錄》卷五七紹興二年八月甲寅，頁325—764；《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五，頁982；《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頁13751。

35 《要錄》卷一五八紹興十八年八月癸丑，頁327—210。

36 《要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辛酉，頁325—768。

37 《金史》卷三《太宗紀》，頁64。

歸」。<sup>38</sup> 王倫此次回朝，主要是攜帶完顏粘罕(宗翰)致宋高宗的一封書信。《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二《紹興甲寅通和錄》載：

丞相惠書有云：「既欲不絕祭祀，豈肯過爲愒愛，使不成國。」<sup>39</sup>

「丞相」即是指完顏粘罕(宗翰)國論右勃極烈的官銜，而完顏撻懶(昌)無此官銜，至少在書面上，金朝算是第一次宣佈放棄滅宋政策。這對宋高宗而言，自然是至關重要，而又喜出望外的訊息。於是宋廷當即命潘致堯為大金奉表使、兼軍前通問，高公繪為副使。由於宋使須途經偽齊地界，宋高宗命宰相呂頤浩「作書，以果、茗、幣、帛遺劉麟」，<sup>40</sup> 向偽齊皇子致書。這自然有損於宋朝的國格。

實際上，宋高宗不僅對金朝「不憚卑詞以通使，屈己以議和」，<sup>41</sup> 由於害怕得罪金人，對金朝子皇帝劉豫也甘願低聲下氣。在一段時間裏，宋朝在公開場合已稱劉豫政權為「大齊」。<sup>42</sup> 後「偽齊宿遷令張澤以二千人自拔來歸，泗州守徐宗誠納之」，執政徐俯竟「欲斬首送劉豫」。經另一執政趙鼎「力爭」，宋廷遂令「約回澤等，仍械宗誠赴行在」。經殿中侍御史常同上奏力辯，方得以改變上述決定。<sup>43</sup> 偽齊將宋視為勢不兩立的敵人，甚至搜羅宋高宗個人的穢行醜聞，公開發佈文榜，聲討「亡宋遺孽康王」，<sup>44</sup> 「毀斥詬罵，無所不至」。<sup>45</sup> 宋高宗居然受這個昔日的臣僚辱罵，也不免憤憤然，但仍不得不採取隱忍的態度。

紹興三年(公元1133)五月，潘致堯等回朝，並將劉豫退回的禮品一併帶回，說「金人欲遣重臣以取信」。<sup>46</sup> 後呂頤浩上奏回憶說：

紹興三年，臣[與朱勝非、孟庾等]已定計北伐，樞密院機速房具有案底。偶潘致堯、高公繪自粘罕處奉使回，恐害和議，其事中輟。<sup>47</sup>

38 《要錄》卷五七紹興二年八月癸卯，頁325—761。《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稱「粘罕忽自至館中，與倫議和，縱之歸報」(頁11523)，疑誤。同書卷三七三《朱弁傳》則稱宇文虛中「欲弁與正使王倫探策決去留」(頁11551)，朱弁推舉王倫南歸。

39 參見《要錄》卷五七紹興二年八月癸卯，頁325—761。

40 《要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辛酉、壬戌，頁325—768。

41 《要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丙寅，頁326—30；《北海集》卷二八《面對第二箇子》，頁1134—699。

42 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313—964；《要錄》卷八二紹興四年十一月壬子，頁326—146。

43 《要錄》卷七五紹興四年四月丙午，頁326—63；《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頁11625。

44 《偽齊錄》卷上，頁一六。

45 《鄂國金佗續編》卷一高宗手詔，頁1143。

46 《會編》卷一五五，頁1123；《要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壬戌，頁325—845。

47 《歷代名臣奏議》卷九〇，頁1239；《會編》卷一七六，頁1279；呂頤浩《忠穆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二《上邊事善後十策》，頁1131—275。

所謂「恐害和議，其事中輒」，無非是宋高宗本人的主意。宋高宗當即委任韓肖胄為同簽書樞密院事，即以僅次於宰相的執政身份，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胡松年充副使，再次出使金朝。<sup>48</sup>

金朝都元帥完顏粘罕(宗翰)發遣韓肖胄等歸宋，並且破例地開始向宋派遣使者，命元帥府議事官、安州團練使、銀青光祿大夫李永壽，朝散大夫、職方郎中王詡(或作王翊)等隨宋使南下，<sup>49</sup>宋高宗為表示誠意，「詔北使經由州軍，權避金國諱『旻』、『晟』二字」。<sup>50</sup>十二月，金使「至行在」，「驕倨自肆」。<sup>51</sup>宋高宗召見時，金使「請還僞齊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東南者，且欲畫江以益劉豫」，共計提出七項條款。其第一項「欲盡取北人」，連宋人也已注意到，正「與〔秦〕檜二策合」。<sup>52</sup>這當然並非偶然的巧合，說明秦檜「南人歸南，北人歸北」二策的真正炮製者是金人。大致自金人縱秦檜南歸後，實際上執行「以和議佐攻戰」<sup>53</sup>之策。女真貴族並不願意接受南北對峙的格局，他們企圖通過外交談判，取得軍事進攻得不到的勝果。當時僞齊並無能力佔領大江以北的土地，如果宋朝接受金方的七項條款，也無異自取滅亡。

宋高宗一方面固然感到無法接受金方提出的近乎亡國的條款，另一方面卻又無論如何不肯放棄難能可貴的和談機會。他於紹興四年(公元1134)正月命章誼為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孫近為副使，隨金使北上，其使命是「請還兩宮及河南地」。<sup>54</sup>

從建炎初黃潛善和汪伯彥掌政，到前述秦檜任相後「得旨作書」，以及此次章誼等出使，都貫串着宋高宗一個基本的和平構想，他並無恢復故土之志，只求繼承宋欽宗時的城下之盟，與金人劃河為界，便心滿意足了。

在紹興四年的連續鏖戰之中，章誼等於七月返回臨安行朝，向宋高宗報告說：「所議事互有可否，獨疆界一事未定。」完顏粘罕(宗翰)回信，規定宋方在「淮南不得屯駐軍

48 《會編》卷一五五，頁1123；《要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丁卯，頁325—846；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丁亥，頁325—853；卷六七紹興三年七月乙丑，頁325—865；《宋史》卷三七九《韓肖胄傳》，頁11691；《胡松年傳》，頁11698；《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至一二。

49 《會編》卷一五五，頁1126；《要錄》卷七〇紹興三年十一月甲子，頁326—14；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己酉，頁326—26。

50 《要錄》卷七〇紹興三年十一月戊辰，頁326—16。

51 《要錄》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丙午，頁326—25。

52 《會編》卷二二〇《秀水閑居錄》，頁1585；《要錄》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己酉，頁326—26；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乙卯註，頁326—28；《鄂國金佗續編》卷二〇《鄂王傳》，頁1481。

53 《大金國志校證》，中華書局標點本，1986年，卷七，頁113。

54 《會編》卷一五七，頁1135；《要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乙卯，頁326—28；丙寅，頁326—30；《宋史》卷三七九《章誼傳》，頁11688。

馬」。<sup>55</sup> 宋高宗又於八、九月指派魏良臣和王繪任大金國軍前奉表通問使和副使。宋高宗在魏良臣等「朝辭」之際叮嚀說：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中華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卿等此行，切不須與虜人計較言語。卑辭厚禮，朕且不憚，如歲幣、歲貢之類，不須較。

魏良臣等出發前，由上次奉使的直學士院孫近「面稟國書指意」。次日，孫近見魏良臣等說：「非細，再添。」魏良臣明白此為討論多時的歲幣數，便問：「幾何？」孫近「舉五指於胸前，蓋聞有大舉意，遂添作五十萬」。<sup>56</sup> 這是宋高宗為促成和議，首次決定以銀和帛各二十五萬兩、匹作爲歲幣額。

魏良臣、王繪等在雙方交戰之際來到金右副元帥完顏撻懶(昌)軍前，他們按照宋高宗御旨，曲盡以小事大之禮。金人沿用北宋初對待南唐的舊例，只稱宋朝爲「江南」。宋使也不敢擅用國號，強調「此來爲江南欲守見存之地，每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匹、兩」，「前來蒙丞相惠書，止是說淮南不得屯駐軍馬」，「江南遂依稟指揮，不敢於淮南屯駐人馬，所以奉承大國之命，不敢有違」。宋使上書說：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中華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竊以大國德澤仁恩，丕冒寰宇，凡日月所照，舟車所通，無不霑溉。獨江南僻陋，趙氏社稷與一方生靈未蒙加惠，殆非駕近舉遠，一視同仁之義。頃者伏蒙大國惻然，有存撫敝邑之意，許通使命。遂蒙丞相、都元帥賜以書詞，許以立國，江南君臣感服至意，誓付子孫，不敢忘懷。<sup>57</sup>

魏良臣等如此卑屈，雖有辱使命，卻並不違背宋高宗的旨意。金方對宋使的回報，則是說「當以建州以南，王爾家爲小國，索銀、絹犒軍，其數千萬」。<sup>58</sup> 其要價更高於李永壽等出使之際，唯有宋高宗退出江南，僻居閩粵之地，金朝方可冊封他爲王，尚不得稱帝。

當年的宋金戰爭，以是金和僞齊的三次敗仗而告終。在宋金實力對比發生明顯變化之際，針對宋高宗屢次遣使和談，如常同、綦崇禮、胡寅、胡宏、楊造等人都提出非議。前任宰相李綱在紹興五年(公元1135)上奏說，「大概近年所操之說有二：閑暇則以和議爲得

55 《會編》卷一六一《紹興甲寅通和錄》，頁1165；卷一六三《紹興甲寅通和錄》，頁1178；《要錄》卷七八紹興四年七月辛未，頁326—95；《宋史》卷三七九《章誼傳》，頁11688。

56 《會編》卷一六一《紹興甲寅通和錄》，頁1165；《要錄》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乙未，頁326—106；卷八〇紹興四年九月乙丑，頁326—119；庚午，頁326—122。

57 《會編》卷一六二《紹興甲寅通和錄》，頁1172；卷一六三《紹興甲寅通和錄》，頁1176；《要錄》卷八一紹興四年十月己丑，頁326—134。

58 《朱文公文集》卷九五張浚行狀，頁1679。

計，而以治兵爲失策；倉卒則以退避爲愛君，而以進禦爲誤國」。「上下苟且偷安，而不爲長久之計」，他主張「姑罷遣和議之使」。<sup>59</sup> 呂頤浩也上奏說，「卑辭屈己，祈請講和」，「而虜性貪婪，吞噬未已」，「臣事陛下〔之〕久，出入將相踰〔五〕年，平日嘗以謂若不舉兵，則必不能還二聖，復中原」，「決不可苟暫時之安，而忘北向爭天下之事」。<sup>60</sup>

但是，宋高宗只要敵方未關閉和談之門，是決不肯終止遣使的，紹興五年，宋廷又派小武官何蘚「赴大金國軍前，奉表通問二聖」。<sup>61</sup> 晚至紹興七年（公元1137）正月，何蘚等回朝，他們帶回金朝完顏兀朮（宗弼）的書信，正式通知宋徽宗和鄭后的死訊。<sup>62</sup> 實際，兩人分別是在兩年前和七年前去世的。他們不得善終，卻也並不足道，但其凶耗無疑刺激了宋人的國耻感。

宋高宗隨即命王倫充奉使大金國迎奉梓宮使，高公繪爲副使。當入辭之際，宋高宗面諭王倫傳話給完顏撻懶（昌）說：

河南之地，上國既不有，與其付劉豫，曷若見歸。<sup>63</sup>

按照中國古代的君臣父子倫理，對於宋徽宗之被虐殺於異鄉，宋高宗和全體臣僚自然有無可推諉的政治和道義責任。當時如胡銓、胡寅、王庶等人分別建議皇帝「仗大義詔天下」，明確表示「朕誓不與虜俱存」之意。<sup>64</sup> 但宰相張浚爲使王倫等「迎奉梓宮」留有餘地，仰承宋高宗的旨意，在爲皇帝起草的詔書中，避免公開譴責金朝，只是說「朕以不敏不明」，「而上帝降罰，禍延於我有家。天地崩裂，諱問遠至」。<sup>65</sup>

自建炎末到紹興七年，在紹興元年、三年、四年和六年的歷次宋與金、僞齊軍的交戰中，金軍和僞齊軍多敗，宋軍多勝。宋軍不僅自守有餘，已開始了局部反攻。在此種形勢

59 《會編》卷一七一，頁1233；卷一七二，頁1237；《梁谿全集》卷七八《奉詔條具邊防利害狀》，頁九。

60 《歷代名臣奏議》卷九〇，頁1235；《會編》卷一七六，頁1273；《忠穆集》卷二《上邊事善後十策》，頁1131—275。

61 《會編》卷一六七，頁1206；《要錄》卷八九紹興五年五月辛巳，頁326—259。

62 《會編》卷一七七，頁1280；《要錄》卷一〇八紹興七年正月丁亥，頁326—484。

63 《會編》卷一七七，頁1281；《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二月庚子，頁326—487；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丁酉，頁326—501；《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頁11523；《攻媿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頁1153—465；《金史》卷七九《王倫傳》，頁1793。

64 王庶有奏稿而未上，參見《會編》卷一七七，頁1282；《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丁酉，頁326—501。胡寅奏見《宋史》卷一二二《禮志》，頁2857；卷四三五《胡寅傳》，頁12920；《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四，頁1632；胡寅《斐然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一一《請行三年喪劄子》。胡銓奏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二，頁3060。

65 《會編》卷一七七，頁1281；《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二月庚子，頁326—487；《朱文公文集》卷九五張浚行狀，頁1685。

下，南宋根本不存在求和圖存的問題。但是，宋高宗本人的方針，正如岳飛所批評的那樣，是「僅令自守以待敵，不敢遠攻而求勝」。<sup>66</sup> 宋高宗以戰求和，將南宋軍民抗擊敵軍的努力，作為自己卑屈求和的籌碼。

當然，宋高宗在個別時候也並非沒有報仇雪耻的衝動。當宋徽宗凶問傳來不久，他打算委任岳飛統全國大部分兵力北伐。但經宰相張浚和重入政府任樞密使的秦檜勸解後，又旋即收回成命。爾後岳飛憤而辭職，繼而淮西爆發兵變，又使宋高宗感到必須提防將帥跋扈，因而更熱衷於求和。

金朝縱秦檜南歸，標誌着單純軍事進攻策略的轉變。宋高宗重新求和，也正是從秦檜歸宋後開始的。但女真貴族滅宋之心不死，他們在和談中提出種種苛刻條件，包括所謂「北人歸北」之類，也使宋高宗難以接受。儘管宋金處於交戰狀態，而雙方都不願再堵塞和談的渠道。

### 三、紹興七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十一月

劉豫自建立偽齊傀儡政權後，悉力奉承金太宗、完顏粘罕(宗翰)和高慶裔三人，而對其他女真貴族的奉承稍嫌懈怠。在金太宗等三人相繼病死或被殺後，劉豫被廢的命運便無可挽回。陞任左副元帥的完顏撻懶(昌)執掌大權，於紹興七年十一月廢立偽齊後，即放宋使王倫歸朝，並轉達口信說：「好報江南，既道途無壅，和議自此平達。」示意雙方和談再無劉豫從中作梗。「知泗州劉綱奏倫歸耗」，於十二月傳到宋廷，「上頻蹙曰：『朕以梓宮及皇太后、淵聖皇帝未還，曉夜憂懼，未嘗去心，若敵人能從朕所求，其餘一切非所較也。』」七日後，王倫等回朝，說：「金人許還梓宮及皇太后，又許還河南諸州。」宋高宗「大喜」，四日後，派遣王倫再充大金國奉迎梓宮使，高公繪再任副使，又一次出使北方，進行穿梭外交。<sup>67</sup>

此次金朝提出的和議條款，與前述李永壽等使宋，魏良臣等使金時所提條款相比，確是後退了一大步，而與宋高宗「畫河爲界」的初衷是接近的。圍繞着「以廢齊舊地與宋」的問題，女真貴族分裂成兩派，而完顏斡本(宗幹)等人「爭之不能得」。<sup>68</sup>

66 《鄂國金佗粹編》卷一二《乞本軍進討劉豫劄子》，頁859。

67 《會編》卷一八二，頁1323；《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二月癸未、丁亥，頁326—589；《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頁11524；《攻媿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頁1153—466；《金史》卷七九《王倫傳》，頁1793；《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二至一三，各書所載使名有異。

68 《金史》卷七七《撻懶傳》，頁1764；卷七九《王倫傳》，頁1793。

完顏撻懶(昌)、完顏蒲魯虎(宗磐)、完顏訛魯觀(宗雋)等主和派是否心甘情願地將河南之地割與宋朝，還是別有用心，今已欠缺準確的歷史記錄。《南遷錄》是一部偽書，其中記載，因金軍屢挫於大江天塹，企圖將以步兵為主的宋軍誘至廣闊的河南平原，以便女真騎兵進行聚殲。此說似有一定道理。宋朝不少臣僚也認為金朝此舉包藏禍心，如岳飛說：「名以地歸我，然實寄之也。」<sup>69</sup> 由於完顏撻懶(昌)等主和派後在女真貴族的派系鬥爭中被殺，他們寄地與宋的一些原始理由和圖謀，在今存的《金史》中，早已被勝利者埋沒了。

自紹興八年以後的四年是宋朝和戰爭議最激烈的時期。宋高宗從表面抗金急遽地轉變到降金，卻未料想竟招致如此強烈的反對。史稱當時「物議大訶，羣臣登對，率以不可深信為言」，「抗議不屈，辯說紛起」，但宋高宗「意堅甚，往往峻拒之，或至震怒」。<sup>70</sup>

在羣臣列舉的種種反對理由中，北宋理學家程頤的門生尹焞，上奏時引用《禮記·曲禮》之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禮》曰：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今陛下方將信仇敵之謗詐，而覬其肯和，以紓目前之急，豈不失不共戴天，不反兵之義乎？<sup>71</sup>

面對此類儒家倫理，以孝道自我標榜的宋高宗是無法正面回答的。官員馮時行和薛徽言在進諫時，則引用楚漢相爭，劉邦以奪天下為重，而甘願其父被項羽烹殺的故事。<sup>72</sup> 實際上，當宋高宗即位之初，宰相李綱在上奏中早已引證了這個典故，他說：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昔漢高祖與項羽戰於滎陽、成臯間，太公為羽軍所得，其危屢矣。高祖不顧，其戰彌勵，羽不敢害，而卒歸太公。然則不顧而戰者，乃所以歸太公之術也。〔……〕彼知中國能自強如此，豈徒不敢肆兇，而二聖保萬壽之休，亦將悔禍率從，而鑾輿有可還之理。<sup>73</sup>

如果是一場平等的政策辯論，宋高宗無疑是輸家，他只能被臣僚們批駁得理屈詞窮、體無完膚。然而在君主專制政體下的抗戰派和投降派鬥爭，皇帝又是投降派的魁首，其結

69 《鄂國金佗稡編》卷一二《論虜情奏略》，頁864。

70 《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丙子，頁326—630；薛季宣《浪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三三《先大夫行狀》，頁1159—536。

71 《會編》卷一八九，頁1366；《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己卯，頁326—697；《宋史》卷四二八《尹焞傳》，頁12736；《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八，頁4521；尹焞《和靖尹先生文集》，清雍正刊本，卷二《諫議和劄子》，頁一。

72 《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丙子，頁326—631；《浪語集》卷三三《先大夫行狀》，頁1159—536。

73 《梁谿全集》卷五八《議國是》，頁三；《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四，頁1150。

果只能是抗戰派的完全失敗。獨夫之志逆萬衆之心而行，最後居然又是以獨夫之志戰勝萬衆之心，這在中國的專制政治史上，既前有古人，又後有來者。宋高宗以一己意志強加於南宋臣民，僅是其中的一例。

紹興八年(公元1138)六月，金使兀林答贊謨(烏陵思謀)、石慶<sup>74</sup>等來到臨安，氣燄甚盛，「不出國書，不赴朝堂，欲宰相就館議事，宰相趙鼎不允」。兀林答贊謨(烏陵思謀)等「迫於歸期，乃赴都堂」。「鼎問其所從來，思謀曰：『王倫懇請之，故來。』」問割地，思謀曰：『地不可求而得，聽大金還與汝。』」<sup>75</sup>當時出面接待金使者，除左相趙鼎外，還有右相秦檜、參知政事劉大中和樞密副使王庶。其中唯有王庶一人反對和議，他事後上奏說：

詢訪得烏陵思謀在宣、政間嘗來東京、虜人任以腹心，二聖北狩，盡出此賊。[……]今陛下反加禮意，大臣溫顏承順，臣於是心酸氣噎，如醉如痴。臣[口]未嘗交一談，[目]亦未嘗少覘其面。<sup>76</sup>

王庶在此前的另一奏中說，「先帝北征而不復，天地鬼神爲之[憤怒]，能言之類孰不痛心乎？陛下旣抱負永訣之痛，將見不共戴天之讐，其將何以爲心？又將何以爲容？亦將何以爲說？」他提出三策：上策「莫若拘其使」，中策「願陛下念不共戴天之讐，[堅]謝使人，勿與相見，一切令與大臣商議」，下策「待以厚禮，俟其出界，精兵躡之，掩其不備」。<sup>77</sup>宋高宗自然不會採納其中的任何一策，他爲促使和議之速成，是無論如何也要親自接見金使，並「加禮意」。趙鼎從另一角度建議：「金使入見，恐語及梓宮事，望少抑聖情，不須哀慟。」皇帝問其故，趙鼎解釋說：「使人之來，非爲弔祭，恐不須如此。」<sup>78</sup>趙鼎之議，也無非是爲一點其實是十分可憐的體面，而宋高宗也未聽從他的建議。當宋高宗接見金使時，不僅表示自己求和之誠，「每及梓宮事，必掩泣」。爲了給這件名不正、言不順的事情編造口實，他必須作聲淚俱下的表演。史稱爲此「左右皆飲泣」，「羣臣無不感

74 《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作「石慶」(頁11524)；卷二九《高宗紀》(頁536)及卷三七三《朱弁傳》(頁11553)作「石慶充」；《攻媿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作「石慶元」(頁1153—467)；《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丁丑，作「石慶克」(頁326—631)。

75 《會編》卷一八三，頁1328；《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丁丑，頁326—631。

76 《會編》卷一八三，頁1329；《要錄》卷一二一紹興八年七月戊子，頁326—635。

77 《會編》卷一八六，頁1347；《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戊辰，頁326—625；癸酉，頁326—628。

78 《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丁丑，頁326—631。

動」，<sup>79</sup> 儘管其所謂孝道已遭羣臣的批駁，他卻更須作孝思罔極的表演。接見之後，宋高宗又命王倫為奉使大金國奉迎梓宮使，藍公佐為副使，再次使金。<sup>80</sup>

在當時的四名宰執中，和談的主持人是左相趙鼎，而右相秦檜尚處於配角的地位。正如朱熹所說：「趙丞相亦自主和議，但爭河北數州及不肯屈膝數項禮數爾。至秦丞相，便都不與爭。」<sup>81</sup> 儘管是若干枝節性問題，卻引起求和心切的宋高宗的不快，成為趙鼎數月後罷相，由秦檜獨相而全權主持和談的重要原因。

宋高宗和秦檜的屈膝求和活動，招致文武百官，包括退閒的宰相李綱、張浚，邊陲大帥岳飛、韓世忠等紛至沓來的非議。他們比肩接踵，剴切陳詞，對和議的利害得失，剖析得十分詳盡而透徹。但宋高宗和秦檜仍按其既定方針行事。范如圭在致秦檜的書信中，曾引用他本人的言談說：

相公嘗自謂：「我欲濟國事死且不〔恤〕，寧避怨謗。」<sup>82</sup>

秦檜自恃有皇帝撐腰，擺出敢於身任天下之怨的架勢，以作抵擋一切譏諭之箭的盾牌。但是，金朝方面卻偏不給宋高宗和秦檜保留任何一點體面，金廷「遣〔王〕倫先歸」，「以〔右司〕侍郎張通古為詔諭江南使」，又命簽書宣徽院事蕭哲為副使。<sup>83</sup> 十一月，金使進入宋境。前任宰相李綱上奏說：

今者〔王〕倫之歸，與虜使偕，乃以江南詔諭為使名。四方傳聞，無不駭愕。何者？兩國通使，講好息兵，以禮為先。自敵以上，無所不用其至，禮之經也。今乃不著國號，而用江南，不云通問，而曰詔諭，此何禮也？<sup>84</sup>

殿中侍御史張戒也指出：「直云江南，是以我太祖待李氏晚年之禮也。」<sup>85</sup> 如前所述，金朝方面不稱宋，而稱江南，歷年既久，至少在紹興四年魏良臣出使時，已不敢自用宋的國號。當然，僅此使名，已使很多有血性的臣僚感到難以忍受。但宋高宗卻早已有足

79 《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丁丑，頁326—631；卷一二一紹興八年七月丁酉，頁326—638。

80 《會編》卷一八四，頁1332；《要錄》卷一二一紹興八年七月乙酉朔、丁亥，頁326—635；《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頁11524；《攻媿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頁1153—466。

81 黎靖德《朱子語類》，中華書局標點本，1986年，卷一三一，頁3143。

82 《會編》卷一八七，頁1354；《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辛亥，頁326—676。

83 《金史》卷四《熙宗紀》，頁73；卷六〇《交聘表》，頁1399；卷七九《王倫傳》，頁1794；卷八三《張通古傳》，頁1860；《要錄》卷一二二紹興八年十月丁丑，頁326—656。

84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五，頁1163；《梁谿全集》卷一〇二《論使事劄子》，頁二。

85 《會編》卷一八五，頁1334；《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甲申，頁326—658。

夠的忍辱準備，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戊申條載：

接伴使范同奏，金使遣人議過界，上曰：「若使百姓免於兵革之苦，得安其生，朕亦何愛一己之屈。」時上下洶洶，上手劄付同：「塗中稍生事，當議編置！」〔勾龍如淵《退朝錄》云：「時金國遣二使攜書來，書中蓋以河南之地盡歸於我者。唯是使人入界，索禮過當，號其書曰詔書，指吾國曰江南。見我伴使，必欲居堂中，而坐使人於一隅。所歷州縣，必欲使官吏具禮迎其書，如吾中國迎天子詔書之禮。且言敵書到行在，必欲上再拜，親受之。上下洶洶，不知所為。上親劄付館伴范同：『塗中稍生事，當議編置！』〕既而敵使蕭哲與其右司侍郎張通古入境，同北向再拜，問戎主起居，軍民見者往往流淚。

圓滑而無骨氣的范同，在宋高宗手詔的嚴令下，自然奉命唯謹。另據曾開上奏：

臣訪聞虜使在路語接伴范同云：「本國主相及軍前並無遣使之意，江南令王倫來喚我，倫百拜墾告，不得已而來，不知有何事商量。」又以排辦頓次，行有里數，數怒濡滯，出語不遜。<sup>86</sup>

金使的使名，對宋人的倨傲之類，在宋高宗看來，是完全可以在忽略不計之列。雙方既已約定，宋高宗向金熙宗「奉表稱臣」，<sup>87</sup> 則金熙宗「詔書」「到行在」，「必欲」宋高宗「再拜，親受之」，也就是理所當然的事。這固然比昔日金朝冊封劉豫為「子皇帝」，<sup>88</sup> 更卑辱十倍，宋高宗卻業已表明「何愛一己之屈」的決心。他下詔說：

大金遣使至境，朕以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闈久稽汎掃，兄弟宗族未得會聚，南北軍民十餘年間不得休息，欲屈己就和。在廷侍從、台諫之臣，其詳思所宜，條奏來上，限一日進入。<sup>89</sup>

他既已重申「屈己就和」的決定，其下詔所求者，無非是羣臣的應聲附和，使皇帝在「奉表稱臣」，屈膝下跪的前後，得到臣子對君父孝思和仁民的阿諛奉承，餘下的所謂「詳思所宜」，是希望在極不體面的禮數中，令羣臣絞盡腦汁，以設法挽回一點可憐的體面，如此而已。

86 《會編》卷一八八，頁1361；《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戊申，頁326—675。

87 《金史》卷八三《張通古傳》，頁1860。

88 《金史》卷七七《劉豫傳》，頁1760。

89 《會編》卷一八五，頁1336；《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辛丑，頁326—667。

然而出乎這個專制君主意料者，是從地方到中央，不論朝野，羣情激憤的抗議浪潮，達到了中國古代史上前所未有的聲勢和規模。

在抗議高潮中，表現最為突出的，是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他上書請斬秦檜等，以謝天下，並在實際上已近乎斥罵皇帝本人了，「堂堂天朝，相率而拜犬豕，曾〔不若〕童稚之所羞，而陛下忍爲之耶」！「陛下尚不覺悟，竭民膏血而不恤，忘國大讐而不報，含垢忍耻，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就令虜決可和」，「天下後世以陛下爲何如主也」？<sup>90</sup> 胡銓此書發表後，便成為一種義正辭嚴的鎮懾力量，秦檜嚇得心驚肉跳，只能「上表待罪」。<sup>91</sup> 宋高宗也惱羞成怒，他指責「士大夫好作不靖，胥動浮言」。<sup>92</sup> 在秦檜和參知政事孫近朝見時，宋高宗說：

朕本無黃屋心，今橫議若此。據朕本心，惟應養母耳。

這確是一個專制帝王在理屈詞窮，萬般無奈情況下的自我解嘲。說自己本不想當皇帝，當然絕非事實。秦檜和孫近也只能表示：

聞銓上章歷詆，蓋緣臣等識淺望輕，無以取信於人。伏望睿斷，早賜誅責，以孚衆聽。

嗜權如命的秦檜，居然主動提出辭呈，也足見其處境之狼狽和困窘。在此關鍵時刻，也只能由宋高宗挺身而出，維護秦檜的相權，使之度過危機，經君臣密議，秦檜爲皇帝草擬批旨，說胡銓「狂妄上書，語言兇悖，仍多散副本，意在鼓衆，劫持朝廷」，給予「編管」處分，<sup>93</sup> 並下詔「戒諭」「多士」，「勿惑胥動之浮言」。<sup>94</sup> 但是，處分胡銓，尚不能使宋高宗和秦檜度過難關。據《金史》卷八三《張通古傳》載：

除中京副留守，爲江南詔諭使。宋主欲南面，使通古北面，通古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天子以河南、陝西賜之宋，宋約奉表稱臣，使者不可以北面。若欲貶損使者，使者不敢傳詔。」遂索馬欲北歸。宋主遽命設東、西位，使者東面，宋主西面，受詔拜起皆如儀。

90 《揮麈後錄》卷一〇，頁207；《會編》卷一八六，頁1343；《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丁未，頁326—673；《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頁11580；《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八，頁4523；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清道光刊本，卷七《戊午上高宗封事》，頁一。

91 《會編》卷一八六，頁1345。

92 《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甲辰，頁326—672。

93 《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辛亥，頁326—679。

94 《會編》卷一八八，頁1360；《要錄》卷一四紹興八年十二月丙辰，頁326—683。

據此，則宋高宗還是「如儀」跪受金熙宗詔書。<sup>95</sup>但宋人記載有異，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載：

戊寅，[勾龍]如淵與李誼入對，上曰：「士大夫但爲身謀，向使在明州時〔按：指建炎航海逃難之際〕，朕雖百拜，亦不復問矣！」上辭色俱厲。如淵曰：「今日事勢，與在明州時不同。」誼曰：「此事莫須召三大將〔按：指韓世忠、張俊和岳飛〕來，與之商議，取具穩當乃可。」上不答，久之，曰：「王倫本奉使，至此亦持兩端。秦檜素主此議，今亦來求去。去則無害，他日金人只來求朕，豈來求秦檜。」

二十七日己卯，上召倫入對，責以取書事。是晚，倫見使人商議，以一二策動之，使人惶恐，遂許。明日，上詔宰執就館見使人，受國書納入，人情始安。或曰，時欲行此禮，宰臣秦檜未有以處，因問給事中〔樓〕炤，炤舉《書》諒陰三年不言之句以對，檜悟。於是上不出，而檜攝冢宰，即館中受書以歸。敵使始知朝廷有人。此聞之王師愈。〔此並據如淵《退朝錄》修入。〕

這段記載還是如實地反映了宋高宗雖求和心切，而迫於「浮言」和「橫議」，無法行跪拜禮的焦躁情狀，一時甚至連秦檜也成為他責備的對象。據《鄂國金佗稊編》卷二載宋高宗給岳飛手詔說：

今月二十七日，<sup>95</sup>已得大金國書，朕在諒陰中，難行吉禮，止是宰執代受。書中無一須索，止是割還河南諸路州城。

有此親筆手詔為證，可知樓炤的建議，使宋高宗免於跪拜之窘，而《金史》所載顯然不確。在秦檜和執政孫近、李光跪受金熙宗詔書後，張通古「索備玉輅，迎詔書」，「日高，通古等始出館，馳馬入門」，「通古宣詔，其詞不遜。上皆容忍之，錫賚通古等極厚」。<sup>96</sup>

紹興九年（公元1139）正月，張通古、蕭哲等完成使命北歸。按雙方協議，宋方「許歲貢銀、絹共五十萬匹、兩」，實際上還是紹興四年魏良臣等出使時，由宋高宗親自決定的數額。金方除歸還河南之地外，還同意歸還宋徽宗和鄭后的「梓宮」，宋欽宗和宋高宗生母

95 《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庚辰，頁326—698，據勾龍如淵《退朝錄》，將受國書儀式繫於二十八日庚辰，與此手詔差一日。

96 《會編》卷一八九，頁1367；《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庚辰，頁326—699；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中華書局標點本，1989年，丙集《秦檜待金使》，頁94；張端義《貴耳集》，《津逮秘書》本，卷中，頁一二。

韋氏。<sup>97</sup>這是紹興時宋金雙方第一次和議。宋廷發表韓肖胄為大金奉表報謝使，錢惲為副使，王倫為迎護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藍公佐為副使。<sup>98</sup>

在宋高宗辦完稱臣手續的同時，金熙宗也發佈歸還河南之地的詔書說：

頃立齊豫，以守南夏，累年於茲。天其意者，不忍遽泯宋氏社稷，猶留康邸在江之南，以安吾南北之赤子也。倘能偃兵息民，我國家豈貪尺寸之地，而不為惠安元元之計乎？

所以去冬特廢劉豫，今自河之南，復以賜宋氏。爾等處爾舊土，還爾世主，我國家之恩，亦已洪矣。爾能各安其心，無忘我上國之大惠，雖有巨河之隔，猶吾民也。其官吏等已有誓約，不許輒行廢置，各守厥官，以事爾主，無貽悔吝。

此詔完全是以一種居高臨下的口吻，稱宋高宗為「康邸」，歸還河南之地則用「賜」字。強調所置官吏，「不許」宋朝「輒行廢置」，自然是包藏禍心的。事實上，在「賜」地之前，金朝已「先次計置般運帑藏，盡數過河」，<sup>99</sup>又將「黃河船盡拘北岸，悉為所用，往來自若」。<sup>100</sup>這些措施自然也是別有用心的。

按儒家的倫理規範，正如前引尹焞之說，宋高宗甘心嫚書之耻，稱臣之辱，向殺父仇人屈膝，自然是典型的不孝行為。但宋高宗為自己行為辯護的基本理由，卻也是儒家的孝道。在「偃武休兵」的氣氛下，似乎「兩宮天眷不日可還」。<sup>101</sup>宋高宗於紹興九年正月，「詔建皇太后宮室於大內」，又「詔淵聖皇帝宮殿令臨安府計度修建」。<sup>102</sup>宋高宗既以母兄回

97 《會編》卷二〇〇，頁1444；《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丙戌，頁326—704；卷一三五紹興十年五月戊戌，頁326—813；《鄂國金佗續編》卷四《金人叛盟兀朮再犯河南令諸路進討詔》，頁1193。

98 《會編》卷一九一，頁1375；《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乙亥，頁326—693；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丙戌，頁326—704；《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三；《宋史》卷二九《高宗紀》，頁538；卷三七一《王倫傳》，頁11525；卷三七九《韓肖胄傳》，頁11692；《攻媿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頁1153—467。有關使名，各書記載有異。

99 《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丙申，頁326—709。

100 《會編》卷一九五，頁1405；《要錄》卷一二九紹興九年六月己巳，頁326—748；《宋史》卷三八二《張壽傳》，頁11760。

101 《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五《乞解軍務第二劄子》，頁910。

102 《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癸巳，頁326—707；丁酉，頁326—710。

歸，作為對金卑屈和議的正當藉口，他也就必須準備宋欽宗南歸後的安置問題。但難兄一旦回國，他仍不能同意其復辟，只準備安排他養閒。

宋高宗此種事先安排，似乎也盡了孝悌之道。然而假戲真唱，就不免露出破綻。宋朝既然接管了河南之地，則朝拜趙氏祖墳，即西京河南府鞏縣八陵，自然是頭等要事。可是以孝道自我標榜的宋高宗，居然根本未念及此。《朱文公文集》卷八九《直秘閣贈朝議大夫范公神道碑》說：

〔范如圭〕乃因輪對，言曰：「兩京之版圖既入，則九廟、八陵瞻望咫尺。今朝修之使未遣，何以仰慰神靈，下萃民志。」上泫然曰：「非卿不聞此言。」立命遣使。於是，〔秦〕檜以公不先自己也，益怒。

宋高宗特命宗室皇叔、同判大宗正事趙士儂<sup>103</sup> 和兵部侍郎張燾任祇謁陵寢使，前往朝拜八陵。自靖康之變後的十餘年間，按古時迷信習俗，挖掘祖墳，破壞風水，也成為政治鬥爭的手段。西京八陵在金人和劉豫肆虐之餘，當然使趙士儂和張燾受到了極大的精神刺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五載：

回到行在，即日入對，燾具劄子奏曰：「臣竊惟國家遭百六之災，致夷虜肆蛇豕之毒，禍流海宇，上及山陵。臣猥被使令，恭修祇謁之事，至於柏城慟哭。深惟虜罪，義難戴天，雖窮誅極討，殄滅之，未足以雪此耻，而復此讎也。恭惟陛下聖孝天性，豈勝痛憤之情，顧以梓宮、兩宮之故，方且與和，未可遽言兵也。然祖宗在天之靈，震怒既久，豈容但已。異時躬行天討，得無望於陛下乎？矧惟自古戡定禍亂，非武不可，狼子野心，不可保持久矣。伏望睿慈仰思歷聖責望之重，俯念億兆祈向之切，益勵將士，益修武備，夙興夜寐，念茲在茲，以俟釁隙，起而應之，電掃風驅，雲撤席卷，盡俘醜類，告功諸陵，使天下誦之，萬世美之，如是然後盡天子之孝，而爲子孫之責塞矣！」上問：「諸陵寢如何？」燾不對，唯言：「萬世不可忘此賊！」上爲之黯然。

張燾陳詞之痛切，確實已至無以復加的地步，而宋高宗只能報之以「黯然」，「默然」，<sup>104</sup> 即十分難堪的沉默。使他感到窘迫者，只是其孝字號遮羞布，已被無情的事情撕

103 趙士儂的差遣，《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戊子，（頁326—704）和《宋史》卷二四七《趙士儂傳》（頁8754）作「判大宗正事」，今據《鄂國金佗續編》卷九《同判宗士儂等前去祇謁陵寢省劄》，頁1261。

104 《要錄》卷一二九紹興九年六月己巳，頁326—748。

扯得粉碎。除趙士儂、張燾一行外，三京、淮北宣諭使方庭實也專程朝拜八陵。《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一六《送范至能使金序》說：

紹興戊辰，<sup>105</sup> 大常少卿方庭碩〔實〕使北虜，展陵寢。先是，諸陵皆遭發，哲宗皇帝至暴骨，庭碩解衣裹之。惟昭陵如故。庭碩歸奏，太上皇帝涕下霑襟，悲動左右。故相大怒，劾庭碩奉使無狀，請竄斥。

類似的紀事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九胡銓《論復讎疏》，《澗泉日記》卷上。《鐵庵方公文集》卷二〇《書·曾劍守》也說：「某之曾大父之弟宗卿庭實，字公美，紹興初，以宣諭使朝陵還，對榻前，具以所見言，君臣至於感泣。」但未交待「所見」的具體情狀。方庭實的報告，雖使宋高宗「涕下霑襟」，卻仍無意於對金「窮誅極討」，以塞「子孫之責」。

宋高宗和秦檜恪守和約，唯恐滋生任何不利於和議的事端，而金朝內部卻發生了不利於和議的政變。紹興九年，完顏撻懶(昌)等主和派先後被殺，新任都元帥的完顏兀朮(宗弼)得勢後，「遂議南伐」。<sup>106</sup>《攻媿集》卷九五《簽書樞密院事贈資政殿大學士謚節愍王公神道碑》載：

公〔王倫〕既交河南。〔……〕兀朮一親信人見公，若欲有言，公屏人問之，遂言兀朮有害撻辣之意。公厚遣之，即密奏，乞令張俊守東京，韓世忠守南京，岳飛守西京，吳玠守長安，張浚建督府，盡護諸將，以備不虞。上以示大臣〔按：指秦檜〕，持不行，連促北去。六月渡河，北至會寧府，聞向之主和者盡爲兀朮所屠，事皆變矣。

據《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向他密告者乃其「故吏」。《金史》卷七九《王倫傳》也記錄了和議變卦的部分史實：

會撻懶復謀反，捕而殺之於鄆州。倫至上京，有司詳讀康王表文，不書年，閱進奉狀，稱禮物，不言職貢，上使宰相責問倫曰：「汝但知有元帥，豈知有上國耶！」遂留不遣，遣其副藍公佐歸。

金人將王倫扣押，「乃遣副使藍公佐先歸，論歲貢、正朔、誓表、冊命等事」，「且索河東、北土民之在南者」。<sup>107</sup>形勢又逐漸發展到了劍拔弩張的地步。面對波詭雲譎的形勢，

<sup>105</sup> 戊辰爲紹興十八年，係誤。方庭實出使爲紹興九年，參見《要錄》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乙卯(頁326—715)及卷一五八紹興十八年閏八月壬申(頁327—212)；方太琮《鐵庵方公文集》，明正德刊本，卷二〇《書·曾劍守》，頁七。

<sup>106</sup> 《金史》卷七七《宗弼傳》，頁1754。

<sup>107</sup> 《要錄》卷一三二紹興九年十月，頁326—780；卷三四紹興十年正月辛巳，頁326—793。

宋高宗和秦檜的方針是不至最後關頭，絕不放棄和平。<sup>108</sup> 韓世忠上奏，主張乘金朝內亂，「乘虛掩擊」，宋高宗卻說：

世忠武人，不識大體，金大方通盟好，若乘亂幸災，異時何以使敵國守信義。<sup>109</sup>

他親自下手詔戒約韓世忠說：

今疆場之事，以安靜爲先，變故在彼，不必干預，當敦信約。<sup>109</sup>

其他文官，如陳橐、毛叔度、陳淵、許忻等，針對王倫被扣押等事件，紛紛上奏，主張備戰。<sup>110</sup> 官員張匯隱居北方，「甘處貧賤十五年」，他得知金朝行將敗盟的確訊，便夜渡黃河，趕到臨安，上疏說金朝「主懦將驕，兵寡而怯，又且離心，民怨而困，咸有異意」，主張「王師先渡河」，主動發起進攻。<sup>111</sup> 宋高宗和秦檜對於此類議論，實際上是置之不理。他們所致力者，一是不斷在小朝廷清洗抗戰派，二是繼續遣使。紹興九年八月，命「給事中蘇符充賀大金正旦使，知閣門事王公亮充副使」。<sup>112</sup> 紹興十年（公元1140）正月，在藍公佐歸朝後，又以莫將充迎護梓宮、奉迎兩宮使，韓恕爲副使。<sup>113</sup> 蘇符「至東京，敵人拒不納」，而莫將因「議不合」，被金人「囚涿州」。<sup>114</sup>

對於新復的河南之地，宋高宗並不派遣岳飛等幾支大軍北上接管防務，理由是「不可移東南之財力，虛內以事外也」。<sup>115</sup> 這當然只是託辭，因爲岳飛等幾支大軍完全可以抽出少量兵力駐防，而不至於給後勤供應帶來過重的負擔。河南之地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處於不設防的狀態。遲至紹興十年二月，宋高宗方發表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劉錡任東京副留

108 《要錄》卷一三一紹興九年八月丙寅，頁326—764。

109 《會編》卷二一七，頁1565；《琬琰集刪存》，哈佛燕京學社本，1938年，卷一韓世忠神道碑，頁38。按趙雄所撰神道碑對宋高宗手詔繫年或誤。如上引手詔，神道碑繫於紹興七年劉豫被廢後，當時宋金之間尚無「信約」，可知應爲對韓世忠紹興九年主張「乘虛掩擊」奏之回詔。

110 《要錄》卷一三三紹興九年十二月丙辰，頁326—789；卷一三四紹興十年正月辛巳，頁326—793；己亥，頁326—795；《宋史》卷八八《陳橐傳》，頁11907；《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陳橐奏，頁1243；陳淵《默堂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三《紹興十年正月上殿劄子》、《正月十七日上殿劄子》、《正月二十三日上殿劄子》，頁15。

111 《要錄》卷一三四紹興十年正月乙酉，頁326—793。

112 《會編》卷一九七，頁1420；《要錄》卷一三一紹興九年八月庚午，頁326—765。

113 《會編》卷一九九，頁1433；《要錄》卷一三四紹興十年正月乙酉、丙戌，頁326—793。

114 《會編》卷二二一洪皓行狀，頁1590；《要錄》卷一三四紹興十年三月丙申，頁326—803；《盤洲文集》卷七四《先君述》，頁六。

115 《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己亥，頁326—711；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癸丑，頁326—714。

守，率領近二萬人前往。此軍又遲至四月自臨安出發北上。<sup>116</sup> 事實上，駐守鄂州的岳家軍自然與東京開封府相距最近，宋廷捨近求遠，寧用劉鈞，不遣岳飛，與其說是軍事性的調防，倒不如說是政治性的調防。在宋高宗和秦檜眼裏，官位較低的劉鈞易於控制，而岳飛一貫主張抗金，易於滋生事端，這正是他們最忌諱、最害怕的問題。

事態的發展，並未出乎岳飛等人的預料，在「盟墨未乾」，「口血猶在」<sup>117</sup>的情況下，金朝都元帥完顏兀朮(宗弼)於紹興十年五月，便大驅南牧之馬。行動迅速的金軍很快佔領了不設防的河南之地。尚未來得及進駐開封的劉鈞軍，首先在順昌大敗來犯之敵。接着，岳家軍又長驅中原，在郾城、潁昌、朱仙鎮等戰中大敗金軍，而宋高宗和秦檜卻迫令岳飛班師。

按宋金雙方記載，自完顏兀朮(宗弼)敗盟後，雙方重新遣使始於翌年，即紹興十一年(公元1141)，《金史》卷六〇《交聘表》載，皇統元年「九月，宗弼渡淮，宋乞罷兵，宗弼以便宜與宋畫淮爲界」。宋方記載是當年九月，金人縱「奉使官、工部侍郎莫將，知閻門事韓恕歸」，並且攜帶了完顏兀朮(宗弼)的「第一書」，<sup>118</sup> 從而開始了新的一輪和談。

但是，從某些蛛絲馬迹看來，在一年有餘的交戰期間，宋金之間仍私下進行和談。《鄂國金佗稊編》卷二〇《顛天辨誣通叙》載：

查籥嘗謂人曰，虜自叛河南之盟，先臣[岳飛]深入不已，[秦]檜私于金人，勸上班師。兀朮遺檜書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且殺吾婿，不可以不報。必殺岳飛，而後和可成也。」

按查籥之說，作為金朝都元帥致南宋宰相的書信，當是在紹興十年七月潁昌大捷後不久所發，岳家軍在此戰中殺死了完顏兀朮(宗弼)之婿、統軍使、夏姓金吾衛上將軍。<sup>119</sup>

紹興十一年自夏迄秋，宋高宗和秦檜採取一系列步驟，解除岳飛、韓世忠等力主抗金的將領的兵柄，又將原韓家軍撤回江南，接着是罷免岳飛官職，製造冤獄，如此等等。在軍事史上，既然存在着交戰狀態，而交戰的一方居然主動採取一系列自壞長城的措施，這全然是違背常理的咄咄怪事。實際上，在紹興十年秋，岳飛因北伐夭折，回朝主動提出辭呈，而宋高宗卻不肯順水推舟，乘機解除其兵柄。宋高宗下不允詔說：「未有息戈之期，

116 《要錄》卷一三四紹興十年二月辛亥，頁326—797；卷一三五紹興十年四月壬戌，頁326—805；《宋朝南渡十將傳》，《碧琳瑯館叢書》本，卷一《劉鈞傳》，頁四。

117 《鄂國金佗稊編》卷一〇《謝講和赦表》，頁831。

118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5；《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戊申有頁326—891。

119 《鄂國金佗稊編》卷八《鄂王行實編年》，頁549—565。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而有告老之請。」<sup>120</sup> 半年之後，宋高宗卻有膽量採取解除岳飛軍權等措施，恰好證明他通過對金的私下接觸，已對「息戈之期」有了十足的把握。

如今再將話題轉到莫將等歸宋的問題上。紹興十一年秋，完顏兀朮(宗弼)率軍再次渡淮南侵。按照宋廷的部署，宋軍「無一人一騎爲備」，聽任金軍蹂躪淮南。負責前沿軍事的庸將、樞密使張俊率重兵龜縮江南，他說：「南北將和，虜謂我怠，欲攬柘皋之忿耳，勿與交鋒，則虜當自退。」<sup>121</sup> 正在用兵之時，金方又將莫將等人放回。他們帶回完顏兀朮(宗弼)的書信說：

背我大施，尋奉聖訓，盡復賜土。謂來宜自省，即有悛心。乃敢不量己力，復逞蠻之毒，搖蕩邊鄙，肆意陸梁，致稽來使，久之未發。

今茲薦降天威，問罪江表，已會諸道大軍，水陸並進。師行之期，近在朝夕，義當先事以告，因遣莫將等回，惟閣下熟慮而善圖之。<sup>122</sup>

光從字面上看，此信旨在大興問罪之師，並無半點講和之意。但是，宋高宗尚未接到來信，只是得到放莫將回朝的消息，便斷然確認「敵有休兵之意」。<sup>123</sup> 由此看來，真正的秘密外交無疑是在此前進行的。完顏兀朮(宗弼)的漫書不過是維持上國體面的文字遊戲而已。莫將等攜帶此書回朝，則標誌着宋金雙方秘密外交已有眉目，故可以轉入公開外交。

宋廷立即於當月遣劉光遠和曹勛出使金軍，他們所帶宋高宗回信說：

某昨蒙上國皇帝推不世之恩，日夜思念，不知所以圖報，故遣使奉表，以修事大之禮。

今聞興問罪之師，先事以告，仰見愛念至厚，未忍棄絕。下國君臣既畏且感，專遣光州觀察使、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劉光遠，成州團練使、武功縣開國子曹勛往布情懇。望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特爲敷奏，曲加寬宥，許遣使人，請命闕下。生靈之幸，下國之願，非所敢望也。<sup>124</sup>

儘管張俊遵稟朝命，採取不抵抗政策，而突入淮南的金軍卻已陷入絕糧的困境，以至殺戮

120 《鄂國金佗續編》卷四《頌昌捷後俄詔班師上章力請解兵柄致仕不允詔》，頁1196。

121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7；卷二一五《征蒙記》，頁1550；《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戊申，頁326—891；乙卯，頁326—893；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月乙亥，頁326—898；《宋史》卷二九《高宗紀》，頁551；《金史》卷四《熙宗紀》，頁77。各書載金軍侵淮南時間稍異。

122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5；《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乙卯註，頁326—893。

123 《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戊申，頁326—891。

124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5；《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戊午註，頁326—894。

奴婢作食，按金方自己的估計，「若宋軍渡江，不擊自潰」。<sup>125</sup> 劉光遠等到來，使完顏兀朮(宗弼)擺脫了困境。他發付宋使回朝，並作書說，「今日鳴鐘伐鼓，問罪江、淮之上」，「雖行人對面之語，深切勤至」，「如果能知前日之非而自訟，則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者持節而來」。<sup>126</sup> 宋廷於十月接劉光遠等帶回的書信，又立即命吏部侍郎魏良臣充大金軍前通問使，王公亮任副使，並攜宋高宗回信說：

竊自念昨蒙上國皇帝割賜河南之地，德厚恩深，莫可倫擬，而愚識淺慮，處事乖錯，自貽罪戾，雖悔何及。

惟上令下從，乃分之常，豈敢輒有指述，重蹈僭越之罪。專令良臣等聽取鈞誨，顧力可遵稟者，敢不罄竭，以答再造。仰祈鈞慈特賜敷奏，乞先斂兵，許敝邑遣使，拜表闕下，恭聽聖訓。<sup>127</sup>

回書詞意之卑辱，自不待論。據《周益國文忠公集·雜著述》卷一《親征錄》，在此次談判中，「虜欲斥地盡江」，魏良臣說：「被命以淮爲界，非江也。」完顏「兀朮陽諾，而簽書云：使者許我江北矣。良臣私發其封，大驚」，再行交涉，「和議自此始定」。

十一月，完顏兀朮(宗弼)命行臺戶部兼工部侍郎蕭毅，翰林侍制、同知制誥邢具瞻爲審議使，「奉使江南，審定可否」。蕭毅等渡江，「至植大旗舟上，書曰『江南撫諭』」，鎮江知府劉子羽大怒，「夜以他旗易之」，魏良臣「大懼，索之急」，劉子羽「乃遣人境外授之」。金使卻對此事不予計較，其實也反映他們急於和議之速就。蕭毅等抵達臨安，雙方很快拍板成交。完顏兀朮(宗弼)修書同意雙方以淮河爲界，又提出宋方另須割唐、鄧二州，宋朝同意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sup>128</sup> 這就是目前史學界習慣所稱的紹興和議，其實是第二次和議。和議實際上還有一些附加條件，如「不許以無罪去首相」，<sup>129</sup> 保證秦檜當終身宰相。在雙方訂立和約的下一個月，宋高宗便下令處死岳飛等將。

人們不難發現，自紹興七年十二月到紹興十一年十一月，是宋高宗完成對金屈辱和議

125 《會編》卷二一五《征蒙記》，頁1551。

126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7；《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月乙亥註，頁326—898。

127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7；《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月壬午，頁326—899。

128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8；《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辛丑，頁326—903；乙巳，頁326—904；壬子，頁326—905；《朱文公文集》卷八八《少傅劉公神道碑》，頁1566；張栻《南軒先生文集》，清咸豐刻本，卷三七《少傅劉公墓誌銘》，頁5。

129 《四朝聞見錄》乙集《吳雲壑》，頁50；羅大經《鶴林玉露》，中華書局標點本，1983年，甲編卷五《格天閣》，頁79；《朱文公文集》卷九五張浚行狀，頁1690，《鄂國金佗粹編》卷二〇《賴天辨誣通叙》，頁1024。

的關鍵時期。他將與殺父仇人的屈辱和議，視為如天之賜，而甘之如飴，既不畏一時公論之激烈抨擊，更不怕後世史策之尖利譏刺，全憑君主的獨斷和淫威，一心一意成此卑辱之舉。

#### 四、紹興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

宋金和議成為定局後，尚有若干遺留問題。首先是辦理宋高宗稱臣和金熙宗冊封的手續，用以正式確定君臣關係。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宋高宗任命何鑄充大金報謝使，曹勛任副使。何鑄等於十二月抵達完顏兀朮（宗弼）軍前，又於紹興十二年（公元1142）二月抵達上京會寧府，向金熙宗進獻宋高宗的「誓表」。<sup>130</sup> 這份誓表的原文今已失傳，《金史》卷七七《宗弼傳》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註引《紹興講和錄》都僅載其節錄。其具體內容包括劃分地界，「每年皇帝生辰并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發落北方人歸金，宋方不得接納金方叛亡者，而宋方叛亡者入金境，只能「移文收捕」，宋方於「沿邊州城」，「不得屯軍戍守」，如此等等。宋高宗在誓表中自稱「臣構言」，「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墮命亡氏，踣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蚤降誓詔，庶使弊邑永有憑焉」。三月，金廷命左宣徽使劉筭為江南封冊使，「冊康王為宋帝」，冊文說：

皇帝若曰：咨爾宋康王趙構，不弔，天降喪于爾邦，亟瀆齊盟，自貽顛覆，俾爾越在江表。用勤我師旅，蓋十有八年于茲。朕用震悼，斯民其何罪。今天其悔禍，誕誘爾衷，封奏狎至，願身列于藩輔。今遣光祿大夫、左宣徽使劉筭等持節，冊命爾為帝，國號宋，世服臣職，永為屏翰。嗚呼欽哉！其恭聽朕命！<sup>131</sup>

其次，在具體劃分地界時，金朝又橫生枝節，另外向宋索取了商州、虢州、和尚原、方山原等地。雙方幾經交涉，「臣構」對於「上國」的邀索，最後也只能有求必應。<sup>132</sup> 在領

<sup>130</sup> 《會編》卷二〇六，頁1489；《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乙卯、丁巳，頁326–906；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乙亥，頁327–2；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二月戊子，頁327–15；《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四；《金史》卷四《熙宗紀》，頁78；卷六〇《交聘表》，頁1401。

<sup>131</sup> 《金史》卷四《熙宗紀》，頁78；卷六〇《交聘表》，頁1401；卷七七《宗弼傳》，頁1756；卷七八《劉筭傳》，頁1771；《靖康稗史箋證》，中華書局標點本，1988年，《呻吟語》，頁239。《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丙午（頁327–49），僅載劉筭等使宋，而諱言其使命。

<sup>132</sup> 《會編》卷二〇八，頁1499；《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六月己巳，頁327–29；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辛酉朔，頁327–36；月末，頁327–46。

土問題上，紹興十一年和議比紹興八年和議損失更大，金方通過談判，取得了戰場上得不到的勝果。

再一個問題是金朝歸還宋徽宗、鄭后、宋高宗結髮正妻邢秉懿等的棺材及其生母韋氏事項，這是宋高宗爲不憚屈己，裝潢門面，而勢在必爭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丁巳條載何鑄和曹勛出使前被召見的情況說：

何鑄入辭，上諭鑄委曲致詞，事在必濟。又召勛至內殿，諭之曰：「朕北望庭闈，踰十五年，幾於無淚可揮，無腸可斷，所以頻遣使指，又屈己奉幣者，皆以此也。竊計上天亦默相之。」言已，淚下，左右皆掩泣，上曰：「汝見金主，當以朕意與之言曰：惟親若族，久賴安存，朕知之矣。然閱歲滋久，爲人之子，深不自安。況亡者未葬，存者亦老，兄弟族屬，見餘無幾。每歲時節物，未嘗不北首流涕。若大國念之，使父兄子弟如初，則此恩當子孫千萬年不忘也。且慈親之在上國，一尋常老人爾，在本國則所繫甚重。往用此意，以天性至誠說之，彼亦當感動也。」

這自然是「屈己奉幣」僅有的一塊遮羞布。據說宋使到金廷後，「具陳上意，力加祈請，伏地者再」，「正使何鑄伏地不能言」，副使曹勛「反覆懇請」，乃獲金熙宗「首肯」。<sup>133</sup>金方雖同意歸還韋氏和「梓宮」，卻決定將宋欽宗等趙氏宗族扣押北方，作爲人質。這又是與紹興八年和議的重大差別。完顏兀朮(宗弼)後在遺囑中說，「宋若敗盟」，「若制禦所不能」，「遣天水郡公桓安坐汴京，其禮無有弟與兄爭」。<sup>134</sup>

金熙宗「遣左副點檢〔完顏〕賽里〔宗賢〕、山東西路都轉運使劉珙送天水郡王喪柩」。<sup>135</sup>原來金朝俘擄徽、欽父子後，始封昏德公和重昏侯，後又改天水郡王和郡公。<sup>136</sup>實際上，「梓宮」和韋氏是同時南下的，按宋方記載，金朝又另遣「明威將軍、少府少監高居安扈從皇太后一行前來」。<sup>137</sup>他們於紹興十二年八月抵達臨安，比劉珙早到一月。宋高宗於當月命秦檜黨羽、參知政事万俟卽充太金報謝使，邢孝揚爲副使。<sup>138</sup>劉珙等來行朝後，又命秦檜黨羽、參知政事王次翁充太金報謝使，錢惲爲副使。<sup>139</sup>

133 《要錄》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二月戊子，頁327—15；《宋史》卷二四三《韋賢妃傳》，頁8641；卷三七九《曹勛傳》，頁11700。

134 《會編》卷二一五《征蒙記》，頁1551。

135 《金史》卷七九《王倫傳》，頁1794。

136 《金史》卷三《太宗紀》，頁59；卷四《熙宗紀》，頁76；《靖康稗史箋證·呻吟語》，頁210、237。

137 《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六月己卯，頁327—30。

138 《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甲戌、乙亥，頁327—40；《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五至一六。

139 《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戊申，頁327—49。

圍繞着「皇太后回鑾」，百僚稱賀，盛贊官家聖孝，感通神明。宋高宗特頒大赦，赦文由秦檜養子秦熺和程克俊起草，其中稱「大國行仁，遂子道事親之孝」，「敢忘莫報之深恩」。其赦文「郵傳至四方，遺黎讀之，有泣者」。<sup>140</sup>

然而在大肆鋪張和渲染的一派喜慶氣氛之中，仍出現了兩件大煞風景的事。一是所謂「梓宮」中是否真有宋徽宗等人的屍身，尚是問題。《靖康稗史箋證·呻吟語》引《燕人塵》之說：

金俗火葬，不尚棺槨。天水郡王夫婦之喪，皆生絹裹葬。至是起攢，惟裹泥土，至京〔上京會寧府〕製棺若櫃。郡公夫人〔宋欽宗朱后〕之骨，宋置不問。康王夫人□□□□有棺未斂，別以空櫃歸宋。

又據《癸辛雜識》後集《徽宗梓宮》，別集上《楊髡發陵》所載，後元朝僧人楊璉真伽發掘南宋諸陵，「徽陵有朽木一段」而已。看來是金人在製作和運送棺材時做了手腳。宋朝一些士大夫曾主張開棺驗屍。<sup>141</sup>然而據《宋史》卷一四六《禮志》載宋徽宗歸葬事說：

禮宮請用安陵故事，梓宮入境，即承之以槨。有司預備袞冕、輦衣以往，至則納之槨中，不復改斂。秦檜白令侍從、台諫、禮官集議，靈駕既還，當崇奉陵寢，或稱橫宮。

宋高宗不敢驗屍，以免使自己再蒙受一重羞辱，並影響對金關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癸巳載宋高宗本人所說：

徽宗、顯肅〔鄭后〕之疾，皇太后〔韋氏〕躬親扶侍，及斂手足，又與淵聖同辦後事。懿節〔邢秉懿〕之葬也，亦然。今三梓宮之來，皇太后與淵聖呼當時躬葬事之役者，待其畢集，然後斂殯，其思慮深遠如此。

此說頗為可疑，因為據《靖康稗史箋證》的《呻吟語》和《宋俘記》，鄭后在建炎四年死於五國城，而當時韋氏尚在金廷洗衣院，根本不可能有「躬親扶侍」，「辦後事」之類事情。總之，不論「梓宮」中是否有真的屍身，宋高宗也只能弄假成真，聊以遮羞而已。

140 《會編》卷二一二，頁1524；《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壬寅，頁327—49；岳珂《桯史》，中華書局標點本，1981年，卷五《劉觀讀赦詩》，頁51。

141 《會編》卷一九一楊煥上書，頁1379；《要錄》卷一二八紹興九年五月癸巳，頁326—737；王之道《相山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二五《紹興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諫議曾統書》，頁1132—721。

如果說，在「梓宮」問題上尚能蒙混過關，另一件事卻使宋廷十分難堪。《說郛》卷一八葉賓《坦齋筆衡》說：

紹興中，金人遣其秘書監劉禡來聘，因問：「岳飛以何罪而死？」館伴者無以對，但曰：「意欲謀叛，爲部將所告，以此抵誅。」禡笑曰：「江南忠臣善用兵者，止有岳飛，所至紀律甚嚴，秋毫無所犯。所謂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所以爲我擒。如飛者，無亦江南之范增乎！」館伴者不敢發一語而止。秦檜約束勿以奏，即以不職貶其人。

儘管曲盡屈己事大之禮，但媚敵求和者到底還是受到金使毫不容情的奚落。

宋金之間確立君臣尊卑關係的大局雖定，但宋欽宗等「天屬」未能歸朝，實際上又不能不使宋高宗背上梯道有虧的惡名。韋氏離開五國城時，曾對宋欽宗發誓：「苟不迎若，有瞽吾目！」不料歸國後正好得了白內障，雙目失明，按古時迷信習慣，正好是賭咒的報應。<sup>142</sup>宋高宗被逼無奈，又命曾力辯岳飛無辜而遭貶謫的何鑄再度出使。《宋史》卷三八○《何鑄傳》說：

時有使金者還，言金人問鑄安在，曾用否？於是復使知溫州。未幾，以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召赴行在，力辭。乃再遣使金，使事秘而不傳。

在以臣事君的格局中，能得到金人的稱讚或掛念，可以成爲宋朝臣僚的一筆政治資本。故宋高宗顯然不顧秦檜的反對，特命何鑄出使，而對其「使事」卻又實行保密，「秘而不傳」。另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九月甲戌條載：

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何鑄爲大金國信使，賓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邢孝揚副之，以迎請天屬故也。[鑄等出使，《日曆》不云所以。按明年九月余堯弼論鄭剛中疏云：「近朝廷遣使迎請天屬，剛中輒倡異議，以爲盡棄四川，求易兩京，羣情爲之震懾。」即此也。]

關於何鑄使名，《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作「祈請使」，疑是。由於何鑄使事失敗，使宋高宗再蒙羞辱，故南宋官史對此諱莫如深。李心傳經過輾轉考證，方得以推求何鑄使命爲

142 《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頁327—553；《宋史》卷二四三《韋賢妃傳》，頁8643；卷四六二《皇甫坦傳》，頁13530；《朝野遺記》，《學海類編》本，頁一。

「迎請天屬」，而其詳情已不復傳世。另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四月丙辰條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敦武郎、製造御前軍器所監造官馬元益特勒停，送桂陽監編管。元益上〔書〕乞出〔兵〕，<sup>143</sup>秦檜奏其語言狂妄，擬編置。上曰：「眞宗皇帝澶淵之盟，敵人不犯邊塞。今者和議，人多異論，朕不曉所謂，止是不恤國事耳！若無賞罰，望其爲國實難。自今用人，宜求靖共之操。如其不然，在朝廷者與之外任，外任者與之閒散，閒散而又不靖者，加以責罰。庶幾人知勸懲，不至專爲身計。卿所進呈行遣馬元益，正得此意。賞罰既行，數年後，可望風俗丕變矣。」

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何鑄使北還，以葬母乞去，遷資政殿學士、知徽州。〔鑄出使，乃議天屬事。馬元益上書，當是因鑄之還而有請，但未見其書，當更詳考。〕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馬元益上書，其實無非是建議皇帝如何履行自己的佛道。當時韋氏和「梓宮」的口實已不存在。但是，宋高宗絕對無意於因「天屬」的被扣押，而與金朝反目。他只能搬出宋眞宗的澶淵之盟，以作不倫不類的遮羞布。關於澶淵之盟與紹興和議的根本差別，在此無須贅論。

紹興十九年（公元1149），即金天德元年，金海陵王發動了奪取帝位的政變。紹興二十一年（公元1151），宋高宗特命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充大金祈請使，這是除正旦、生辰外，另外加派使者，希望在金朝新皇帝即位之初，再作一次「祈請」嘗試。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記事說：

〔二月壬戌〕詔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充大金祈請使，保信軍節度使、領閣門事鄭藻副之，請歸皇族等事。

癸亥，伋等辭行。〔《日曆》只書巫伋、鄭藻奉使大金，朝辭進對，而無使命。李攸《拜罷錄》稱巫伋充大金祈請使，亦不云所請何事。惟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館伴使何甫等劄子，載北使王全上殿口奏云，帝曾遣祈請使巫伋等來，言及宗屬及增加帝號等事。而趙甡之《遺史》所載又差詳，語在今年九月末所書巫伋使還并註。〕

〔九月〕是月，簽書樞密院事巫伋自金國使還。〔徐夢莘《北盟會編》云：「巫伋、鄭藻以祈請使、副使於金國闕下，引見畢，內殿奏公事，惟正使巫伋得入。〔虜〕主問：所請者何事？伋首言：乞修奉陵寢。〔虜〕主令譯者傳言：自有看墳人，伋第二言：

143 據《宋會要》職官七〇之三一參校。

乞迎請靖康帝歸國。又令譯者〔傳〕言：不知歸〔國〕甚處頓放？伋第三言：本朝稱皇帝二字。又令譯者〔傳〕言：此是你國中事，當自理會。伋唯唯而退，〔以〕待辭而歸。」趙甡之《遺史》曰：「巫伋作祈請使，而無祈請之辭，投書而已。議者謂不識字之承局可優爲也。」<sup>144</sup>

關於此次巫伋出使，因南宋官史之諱言，李心傳雖搜剔載籍，也僅餘上述簡單的記錄。《金史》卷六〇《交聘表》的記述更爲單薄，只說天德三年「六月，宋使奉表，祈請山陵地，不許」。

巫伋使命失敗後，宋高宗不敢再貿然遣使，祈請「天屬」歸國等事。宋欽宗亦在絕望之中，抑鬱而終。《金史》卷五《海陵紀》正隆元年，即宋紹興二十六年（公元1156）「六月庚辰〔十日〕，天水郡公趙桓薨」。這應是宋欽宗的確切死期，時年五十七歲。他自二十六歲倉卒即位後，實際上只當了一年多皇帝，卻度過了長達三十年的俘囚生活。由於金朝對此事秘而不宣，故宋人一直不知宋欽宗的確切死期。<sup>145</sup>

據《靖康稗史箋證·宋俘記》所載，北宋亡國時，被金軍驅擄北上的宋宮俘虜，包括「妻孥三千餘人，宗室男婦四千餘人，貴戚男婦五千餘人」。大羣宋俘經歷各種各樣悲慘遭遇，但有的還在北地生兒育女。最後到紹興三十一年（公元1161），即金正隆六年七月，金海陵王發動侵宋戰爭前夕，又將「亡遼豫王子嗣三十餘口，天水郡王嗣一百餘口，並以無罪，橫遭殺戮」。<sup>146</sup>

宋朝自紹興十二年開始，每年向金朝派遣生辰使和正旦使。「金人循契丹舊制，不欲兩接使人，因就以正月受禮，自是歲以爲例」。對每一批金使，宋方分別臨時委任接伴使、副使和館伴使、副使。<sup>147</sup>宋朝出使的隨員分上節、中節和下節三等，合稱「三節人從」。<sup>148</sup>

儘管和議已定，宋金人使有時仍發生一些小磨擦。如紹興十五年（公元1145），金使完顏宗永等賀宋高宗生辰，吏部侍郎陳康伯「接伴」，「上以端午，遣中使賜扇、帕於洪澤」，

144 參見《會編》卷二一九，頁1574。

145 《靖康稗史箋證·呻吟語》，引《燕人塵》之說（頁241），稱宋欽宗死於當年六月庚午，按是年六月無庚午日，故應以《金史》所載爲準。《要錄》卷一八七載宋欽宗死於紹興三十年冬（頁327—677），乃金人不宣佈其死期所造成的失誤，不足爲據。

146 《會編》卷二三三《神麓記》，頁1675；《金史》卷五《海陵紀》，頁114、116。《朝野遺記》載宋俘「七百餘人俱受害」（頁一），其人數應以《神麓記》所引金世宗即位赦文和《金史》爲準。

147 《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未，頁327—24；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甲寅，頁327—51；《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四至一六。

148 《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一至一二。

完顏宗永提出：「上國是日例賀，當北面再拜，且接伴使、副同之，乃敢受。」陳康伯說：「今曲從之，後爲例，不復可改，且辱命自我始。況所求或無厭，寧能盡從之乎？」宗顏宗永便對宋人揚言：「接伴慢我！」小朝廷一時驚慌失措。侍御史汪勃上奏，彈劾陳康伯「酬對辱國，望寵之，以副惇信睦鄰之意」。宋高宗「乃出康伯知泉州」，副使錢愷「亦降爲舒州團練使」。<sup>149</sup> 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四紹興二十三年五月載：

癸卯，尚書省言：「[金]使來程，淮南轉運司應副酒食，多不足備，合行約束。」詔：「回程須管足備，不得誤事，令先具知委文狀申省。」

甲辰，直顯謨閣、知揚州向子固罷。時北使紇石烈大雅〔女真名撒合董〕<sup>150</sup> 過其州，子固遇諸衢，不即引避，大雅以爲言，故有是命。

因此類事件不斷發生，右正言鄭仲熊於紹興二十四年（公元1154）專門上奏說：

陛下偃革休兵，已見成效。至於歲時慶賀，驛騎交馳，盛典綢儀，所以燕遇接納之勤，情文備至。惟是州縣之吏，或不能上體聖意，間有減裂。欲望申敕有司，凡迎勞館餞之禮，務加嚴整。稍有慢戾，臣得按劾以聞。

宋高宗隨即批准此奏。<sup>151</sup> 不料鄭仲熊後陞執政，又被侍御史董德元劾罷，劾章中說，「近日大金遣使慶賀生辰」，「仲熊既被旨押宴，對客蹇傲，略無和顏，酒行勿遽，頃刻而罷。誤國之深，莫甚於此」。<sup>152</sup> 這便成爲鄭仲熊的一條罪名。僅此數例，也足見「臣構」用心之苦，卑順之至，以及館伴、接伴和沿途官員事大之難。

紹興二十五年（公元1155），秦檜病死，朝野普遍期望着宋高宗能在對金政策上有所更化。但宋高宗當即表示，「秦檜力贊和議」，「誠有功於國」。<sup>153</sup> 他在召見三名原爲秦檜黨羽的執政魏良臣、沈該和湯思退時說：

兩國和議，秦檜中間主之甚堅，卿等皆預有力。今日尤宜協心一意，休兵息民，確守無變，以爲宗社無窮之慶。

<sup>149</sup> 《要錄》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五月丁卯，頁327—139；《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頁11807；《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六。

<sup>150</sup> 參見《金史》卷六〇《交聘表》，頁1407；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載其漢名爲志寧，頁1929。

<sup>151</sup> 《要錄》卷一六六紹興二十四年五月辛酉，頁327—330。

<sup>152</sup> 《要錄》卷一六八紹興二十五年六月庚辰，頁327—357。

<sup>153</sup> 《要錄》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丁酉，頁327—37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文化研究所所有

三執政「唯唯奉詔」。<sup>154</sup> 紹興二十六年（公元1156），針對當時要求改變對金政策的強烈呼聲，宋高宗接受執政沈該、方俟禡和湯思退的建議，下詔說：

朕惟偃兵息民，帝王之盛德，講信修睦，古今之大利，是以斷自朕志，決講和之策。故相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豈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議耶！近者無知之輩，遂以爲盡出於檜，不知悉由朕衷，乃鼓唱浮言，以惑衆聽。至有僞造詔命，召用舊臣，獻章公車，妄議邊事，朕實駭之。

他在詔書末尾特別強調，「如敢妄議，當重置典刑」！<sup>155</sup> 此詔發表後，自然是「甚沮人心」。<sup>156</sup> 前宰相張浚違詔上奏，主張更改對金屈辱政策。台諫官湯鵬舉等上奏，劾張浚「要譽而論邊事，不恭而違詔書，取腐儒無用之常談，沮今日已行之信誓」。宋高宗特「詔前特進張浚依舊永州居住」。<sup>157</sup>

長達十六年之間，因宋高宗「斷自朕志」，宋金之間一直保持着君尊臣卑的不平等關係，並不因金朝帝位的更遞，宋朝宰相秦檜的在位和去世，而發生任何變化。

## 五、紹興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六月

金海陵王野心勃勃，一直有滅宋之心。他發動政變的翌年，即天德二年（公元1150），宋紹興二十年，宋高宗特命參知政事余堯弼任賀大金登位使。<sup>158</sup> 據《金史》卷一二九《張仲軻傳》載：

宋余唐弼賀登寶位，且還，海陵以玉帶附賜宋帝，使謂宋帝曰：「此帶卿父所常服，今以爲賜，使卿如見而父，當不忘朕意也。」使退，仲軻曰：「此希世之寶，可借輕賜。」上曰：「江南之地，他日當爲我有，此置之外府耳。」由是知海陵有南伐之意。

此處將余堯弼改名余唐弼，乃沿用金朝官史中的名諱，因爲後來即位的金世宗，將其父的

154 《要錄》卷一七〇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頁327—391；《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1112。

155 《要錄》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丙寅，頁327—418。

156 《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3162。

157 《會編》卷二二四，頁1614；《要錄》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五月，頁327—430；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丁酉，頁327—465；閏十月己亥朔，頁327—466；《朱文公文集》卷九五張浚行狀，頁1691。

158 《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三月丙戌，頁327—245。

漢名完顏宗輔改名宗堯。<sup>159</sup> 在宋朝方面，其實也很早便得知金海陵王有南侵的意圖。《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八《中興遺史》載：

未經批准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擁有  
不得翻印

先是，河北進士梁勳夜行晝伏歸朝廷，上書言北事極詳，且言金人必舉兵。秦檜怒噴，決之，押赴惠州編管。檜死，朝廷取勳，已死矣。

這可能是第一個通報者的可悲下場。宋紹興二十八年(公元1158)，即金正隆三年，金海陵王通過左宣徽使敬嗣暉詰問宋賀正旦使孫道夫說，「歸白爾帝，事我上國多有不誠」，「爾國比來行事，殊不似秦檜時，何也？」金方記載說，「海陵蓋欲南伐，故先設納叛亡，盜買馬二事，而雜以他辭言之」。<sup>160</sup>《宋史》卷三八二《孫道夫傳》載他歸朝後的行事說：

未經批准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擁有  
不得翻印

兼侍講，奏敵有窺江、淮意。上曰：「朝廷待之甚厚，彼以何名爲兵端？」道夫曰：「彼金人身弑其父兄，而奪其位，興兵豈問有名，臣願預爲之圖。」宰相沈該不以爲慮，道夫每進對，輒言武事，該疑其引用張浚，忌之。道夫不自安，請出，除知綿州。

自孫道夫歸國後，南宋臣僚開始議論戰備問題。紹興二十九年(公元1159)，黃中出使歸來，又對朝廷報告敵情。據《朱文公文集》卷九一《端明殿學士黃公墓誌銘》載：

未經批准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擁有  
不得翻印

二十八年，充賀金國生辰使，與賀正使、秘書少監沈介相先後。明年，公還，獨言：「虜作治汴宮，役夫萬計，此必欲徙居以見迫，不可不早自爲計。」時約和既久，中外解弛，無復戰守之備，上聞公言，矍然曰：「非但爲離宮耶？」公曰：「臣見其營表之目，宮寢悉備，此豈止爲離宮者！以臣度之，虜勢必南。虜南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事勢已迫，惟陛下亟深圖之。」上是公言，而宰相皆不悅。[……]右相湯思退怒甚，至以語侵公，公不爲動。已乃除沈吏部侍郎，而公徙秘書少監以抑之。

上引墓誌銘文字顯然是爲皇帝掩諱。因爲在陞官問題上壓制黃中，必須得到宋高宗的首肯，這是對奏稟真情者的回報。但是，不論宋高宗如何將信將疑，二十年間最大最深最高的禁忌，即改變對金政策，終於被客觀形勢所衝破，言敵情，論備戰者愈來愈多。宋高宗同宰執商量後，終於在當年六月另命同知樞密院事王綸爲大金奉表稱謝使，曹勛任副使，

159 《金史》卷一九《世紀補》，頁408。

160 《金史》卷一二九《張仲軻傳》，頁2781。



前往刺探。<sup>161</sup> 王綸等回朝奏稟說：「鄰國恭順和好，皆陛下威德所致。」於是「宰臣湯思退等皆賀」，<sup>162</sup> 宋高宗說：

朕自綸等歸，中夜以思，不寒而慄。蓋前此中外紛紛之論，皆欲沿邊屯戍軍馬，移易將帥，及儲積軍糧之類，便爲進取之計。萬一遂成輕舉，則兵連禍結，何時而已。故朕所慮者，不在於此，而在彼也。今而後，宜安邊息民，以圖久長。<sup>163</sup>

但是，事態的發展卻並不能使宋高宗從此高枕無憂。當年歲末，金朝賀正旦使施宜生到臨安，張燾「奉詔館客」，施宜生「本閩人」，張燾「以首丘桑梓動之，宜生於是漏敵情，燾密奏早爲備」。<sup>164</sup>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至紹興三十年（公元1160），忐忑不安的宋高宗又先後派遣兩名執政，出使金朝。參知政事賀允中爲皇太后遺留國信使，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爲大金報謝使。兩人回朝，都密奏金人「勢必敗盟」。前述因接件金使貶官的陳康伯，此時已陞任宰相，他至此方得奏稟宋高宗，實施備戰舉措。<sup>165</sup> 但宋高宗寡人之意，爲維持屈辱和議，仍堅決不肯放棄最後的、實際上又是徒勞的努力。況且在金朝公開南侵意圖之前，宋朝更不敢首先說破。

宋紹興三十一年（公元1161），即金正隆六年正月，金海陵王命參知政事李通向宋朝賀生辰使徐度等傳話說：「帝王巡狩，自古有之。淮右多隙地，欲校獵其間，從兵不踰萬人。汝等歸告汝主，令有司宣諭朕意，使淮右之民無懷疑懼。」<sup>166</sup> 明確表示要在宋境「校獵」。另一個賀正旦使虞允文「見運糧、造舟者多」，當「辭歸」之際，金海陵王又詭稱：「我

161 《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六月甲申朔、丁亥，頁327—575。

162 《宋史》卷三七二《王綸傳》，頁11536。

163 《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丙戌，頁327—598。

164 《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子，頁327—608；《宋史》卷三八二《張燾傳》，頁11762；《金史》卷七九《施宜生傳》，頁1787；陳鵠《耆舊續聞》，《知不足齋叢書》本第一九集，卷六，頁八；《桯史》卷一《施宜生》，頁10。參見劉浦江《書〈金史·施宜生傳〉後》，《文史》第三十五輯，1990年，頁270。

165 《會編》卷二二四，頁1617；《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丁亥，頁327—603；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二月戊午，頁327—619；三月辛卯，頁327—624；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五月辛卯，頁327—634；《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頁11809；《葉義問傳》，頁11817；《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1134；韓元吉《南澗甲乙稿》，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二〇賀允中墓誌銘，頁1165—320。

166 《金史》卷五《海陵紀》，頁112；卷一二九《李通傳》，頁2784。

將看花洛陽，因至汴。」<sup>167</sup> 金海陵王認為一切準備就緒，便遣使先行恫嚇。《金史》卷一  
二九《李通傳》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四月，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爲賜宋帝生日使，右司員外郎王全副之，海陵謂全曰：「汝見宋主，即面數其焚南京宮室，沿邊買馬，招致叛亡之罪，當令大臣某人某人來此，朕將親詰問之。且索漢、淮之地，如不從，即厲聲詆責之。彼必不敢害汝。」海陵蓋使王全激怒宋主，將以爲南伐之名也。謂景山曰：「回日，以全所言奏聞。」全至宋，一如海陵之言詆責宋主，宋主謂全曰：「聞公北方名家，何乃如是？」全復曰：「趙桓今已死矣！」宋主遽起發哀而罷。

宋方記載高景山、王全等於五月抵達臨安，朝見宋高宗的情況較詳，與金方記載大致相合，但迴避了王全詆斥宋高宗的穢言謔語。「北使詩語，〔高宗〕《日曆》乃無一字及之」。<sup>168</sup> 趙甡之《中興遺史》也僅稱「王全、高景山來賀生辰也，自入境，有兇悍之狀，過平江、秀州，舟中以弓矢射夾岸民人，官司莫敢誰何」。金使「直言淵聖升遐事，言語鄙俗，上號慟歸禁中」。帶御器械劉炎「轉屏風而入，見上哭泣」，而金使仍在殿上「譊譊不已」。<sup>169</sup>

由此看來，宋高宗雖然稱得上是擅長表演的天才，並且對金人敗盟已有足夠的思想準備，但對出身「北方名家」的王全用「鄙俗」「詩語」的「詆責」，加之突然宣佈宋欽宗的凶問，一時竟全然不知所措。《金人敗盟記》說，當朝見結束後，「禮房報，奉聖旨，使人朝見訖，垂拱殿茶酒，爲臟腑不調，可移就驛中排辦，仍令執政押賜，差參知政事楊椿押宴。初，王全奏陳事因，人莫得而知，既而詔王全曰：『適來奏事因，可具奏狀以聞。』故得知者一、二焉」。<sup>170</sup> 這表明因事出倉猝，宋高宗連金使傳達金海陵王御旨的內容，也根本記不清楚，需要金使另「具奏狀」。

事態發展到如此地步，「臣構」皇帝雖受盡辱罵，居然仍不肯與作為上國之卿的金使翻目，仍維持了接待禮節。

一時「朝論洶洶」，左相陳康伯「入對，薦張浚，聖意未允，且有幸蜀之語」。<sup>171</sup> 陳康伯強調說：「金敵敗盟，天人共憤。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聖意堅決，則將士之〔氣〕自

<sup>167</sup> 《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十月丁未，頁327—656；《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頁11791；《宋朝南渡十將傳》卷七《虞允文傳》，頁二。

<sup>168</sup> 《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辛卯註，頁327—706。

<sup>169</sup> 《會編》卷二二八，頁1637。

<sup>170</sup> 《會編》卷二二八，頁1637。

<sup>171</sup>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113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倍。」<sup>172</sup> 最後，陳康伯召集要員到都堂集議，「宣上語云：『今日更不論和與守，直問戰當如何？』」<sup>173</sup> 事實上，陳康伯為討得這句「聖語」，也不知費了多少唇舌。

宋高宗被迫作出應戰決定，卻還不肯放棄求和的最後努力。他命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出使。周麟之臨難辭命，宋高宗十分惱怒，將他罷免，又命劉岑出使。劉岑倒是一條硬漢，慷慨請行，他說：「臣受國家厚恩，今臣年老矣，唯不惜一死，可以報國。臣請至金國，有如議不合，當以臣血濺完顏之衣。」宋高宗為之「愕然」，又改命徐鑑充大金起居稱賀使，張揜為副使。但徐鑑一行抵達邊境，即被金使攔回，<sup>174</sup> 《金史》卷一二九《李通傳》記載說：「海陵至南京，宋遣使賀遷都，海陵使韓汝嘉就境上止之曰：『朕始至此，比聞北方小警，欲復歸中都，無庸來賀。』宋使乃還。」宋高宗至此方打消最後一絲屈辱求和之念。

南宋初的第二次對金戰爭，是以金軍膠西和采石兩戰之敗，金軍內訌，殺金海陵王北撤，而暫告休止的。當年十二月，前沿傳來了金海陵王的死訊，一時「朝野相賀」，宋高宗也高興地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朕當擇日進臨大江，灑掃陵寢，肅清京都。<sup>175</sup>

這至少是二十年間從未有過的豪言壯語。事實上，金海陵王死後的一個短時期內，新立的金世宗政權尚不穩定，北有契丹族移刺窩斡的叛亂，南有中原廣大民衆的起義，正是對金用兵的難得良機。然而從宋高宗到前方的庸將輩，顯然根本無意於利用此種機遇。宋高宗接到金朝征淮南軍都督府的求和牒後，便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金主既已殞斃，餘皆南北之民，驅迫而來，彼復何罪？[令]即日襲逐，固可使隻輪不返，然多殺何爲？但檄諸將迤邐進師，會京畿，收復故疆，撫定吾人，足矣。<sup>176</sup>

他裝模作樣自臨安至建康「親征」。紹興三十二年（公元1162）正月，他到建康僅滯留十餘

172 《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甲午，頁327—707；《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頁11809。

173 《會編》卷二四二《采石戰勝錄》，頁1736；《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甲午，頁327—707。

174 《會編》卷二二九，頁1649；《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六月戊辰、庚午，頁327—718；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壬辰，頁327—729；《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二一。

175 《要錄》卷一九五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庚子，頁327—800。

176 《要錄》卷一九五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甲辰，頁327—804。

日，便又下詔返回臨安。新立的金世宗命元帥左監軍高忠建使宋。<sup>177</sup> 宋方接到報告，說「金使二月渡淮」，宋高宗當即對宰執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今若拒之，則未測來意，有礙交好。受之，則當遣接伴使、副於境上，先與商量。如向日講和，本爲梓宮、太后，故雖屈己卑辭，有所不憚。而今金國主興無名之師，侵我淮甸，則兩國之盟已絕。今者使者所以惠我國甚寵，然願聞名稱以何爲正，疆土以何爲準，與夫朝見之儀，歲幣之數，所宜先定。不然，則不敢受也。<sup>178</sup>

他在金朝兩個皇帝面前稱臣二十年，似乎已不懂平等外交爲何物，金使未至，居然已將「歲幣之數」定爲可以商談的項目。殿中侍御史吳芾上奏說，「虜使之來，蓋欲窺吾進退，視吾虛實。不如受禮建康，候其出疆，然後還」臨安，宋高宗「不從」。<sup>179</sup> 宋高宗又對宰執毫無隱諱地說出自己的盤算：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朕料此事終歸於和。卿等欲首議名分，而土地次之。蓋卿等事朕，不得不如此言。在朕所見，當以土地、人民爲上，若名分則非所先也。何者？若得復舊疆，則陵寢在其中，使兩國生靈不殘於兵革，此豈細事。至如以小事大，朕所不恥。

宋廷決定派遣洪邁和張掄爲接伴使和副使，宋高宗特別召見兩人，「自以意諭之」，兩人遵命而行。<sup>180</sup>

三月，儘管宋高宗親自確定的四項談判事項，即「名稱」、「疆土」、「朝見之儀」和「歲幣之數」並無解決眉目，金使高忠建居然並未被拒諸淮河之濱，而徑赴臨安朝見，這無疑又是由宋高宗一己決定的重大讓步。他隨即又命洪邁充賀大金登寶位國信使，張掄爲副使，並賜御筆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祖宗陵寢隔閼三十年，不得以時灑掃祭祀，心實痛之。若彼能以河南地見歸，必欲居尊如故，正復屈己，亦何所惜。<sup>181</sup>

177 《金史》卷六《世宗紀》，頁124；卷六〇《交聘表》，頁1417。

178 《要錄》卷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庚寅，頁327—819。

179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甲集卷二〇《高宗建康東歸》，頁637。

180 《要錄》卷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己丑，頁327—818；壬辰，頁327—820。

181 《宋史》卷三七三《洪邁傳》，頁11571；《要錄》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三月丁巳，頁327—848；《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二一。

在洪邁等所攜國書中，宋高宗也表明「願畫舊疆，寵還敝國，結兄弟無窮之好」的意願。<sup>182</sup> 他的和平方案其實還是建炎初「畫河爲界」的舊框架。

當洪邁一行北上後，不等談判結果如何，宋高宗便下令撤消三個以金朝爲作戰對象的招討使差遣，「三招討並除管軍而結局」，用以表明「無復北討之意矣」。<sup>183</sup> 這自然又是將對金談判的要價，再行自我貶值，示意不再索取舊疆。在撤銷三招討使後，宋高宗認爲大功已經告成，便於六月傳位宋孝宗。

總之，自金海陵王被殺後，宋高宗於在位的最後半年中，面對金世宗根本未作任何原則性、實質性的讓步，而他自己卻不惜再三自動降低和談籌碼，這無疑反映了他急切求和的心態。

宋高宗退位時健康狀況頗佳，尙能騎馬，他在五十六歲時所以自願當太上皇，是爲免於對國事操心，而又能繼續享受皇帝的尊榮。太上皇雖懶於干預朝政，但在對金議和的大計上，仍不斷對主戰的宋孝宗施加壓力和影響。宋孝宗與金訂立隆興和議時，也在詔中承認：「朕以太上聖意，不敢重違。」<sup>184</sup> 宋金雙方至此由君臣改稱叔姪，宋高宗「聞金人議欲尊我爲兄，故頗喜之」。<sup>185</sup> 針對宋孝宗不忘於戰，宋高宗經常告誡說：「彼有勝負，我有存亡。」<sup>186</sup> 宋高宗甚至以自己的卑辱規範，對宋孝宗接見金使的禮節，也作了具體規定。《宋史》卷四七〇《王抃傳》說：

金使至，帝以德壽宮〔宋高宗退養宮名〕之命，爲離席受國書，尋悔之。淳熙八年，金賀正旦使至，復要帝起立如舊儀，帝遽入內。〔王〕抃擅許金使用舊儀見。翌日，〔趙〕汝愚侍殿上，帝不憚數日，汝愚因亟攻抃，帝遂出抃外祠，不復召。

182 《要錄》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四月戊子，頁327—861；《周益國文忠公集·雜著述》卷一《親征錄》，頁七。

183 《要錄》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甲子，頁327—872；卷二〇〇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庚午，頁327—875；《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高宗建康東歸》，頁638。

184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651。

185 《鶴林玉露》丙編卷四《中興講和》，頁301。

186 吳潛《履齋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四《上廟堂書》，頁1178—438。



光是太上皇這一項禮節規定，便使宋孝宗深感羞辱。宋金雙方圍繞着宋帝受金朝國書儀式，進行了頗久的外交交涉。<sup>187</sup>這正是太上皇親自栽種的一個苦果。

\* \* \*

綜上所述，宋金紹興和議是各種力量、因素和傾向互相衝突、制約、調和與平衡的結果。金朝最初一心一意企圖吞滅南宋，金太宗榜文中至以「宮奴趙構母韋氏、妻邢氏、姜氏」相稱，<sup>188</sup>根本不願對宋進行外交談判，並扣押來使。待到南宋軍力復振，金朝方同意和談，卻又提出旨在亡宋的條款。最後同意宋高宗稱臣，以淮水為界，也是不得已而求其次。就宋高宗而論，儘管他無法實現「畫河為界」的最初和平設想，但能向殺父之仇稱臣，而偷安東南，也已是稱心如意了。

有一種論點認為南宋再造乃秦檜之力。此說顯然無法經受史實的檢驗。若無南北方廣大抗金軍民和官員的努力，軍力之重振，金朝是決不會體諒宋高宗的告哀乞憐，而自行放棄滅宋之圖謀。如真要討論所謂南宋再造之功，這只能歸之於抗金軍民和官員。人們不可能找出秦檜對重振南宋軍力，抵禦金人方面，作出任何貢獻。他歸宋之初提出的「南人歸南，北人歸北」，其實只是當時金人一項和談條款的翻版。秦檜的歷史作用，只是在經抗金軍民和官員的努力，金人事實上已無力吞滅南宋的形勢下，協助宋高宗，完成了屈辱和議。

在歷史上，交戰的一方訂立屈辱的城下之盟，往往只是出於求和圖存的動機，這顯然根本不適用於宋金紹興和議。儘管傳世的各種宋金戰爭記錄或互相牴牾，但是，一個最明顯、最基本的史實，就是南宋軍力自守有餘。在此情勢下，宋高宗完全有多種選擇的自由。例如，他可以取守勢，卻仍維持對金的敵對狀態，南北朝的對峙，即早有先例。他也可以爭取較為體面的、平等的和議，若無此種和約，則寧願不和。但是，宋高宗卻寧願以屈辱和議為快。主戰的羣臣認為此乃下策中之下策，他卻認為是最佳上策，並且憑藉君主的權威，獨斷專行，在朝中清洗和殺害衆多的抗戰派，最終成此和議。由此可知，宋金紹興和議一事決非在常情之中，而恰好是在常情之外。

歷史上也不乏忍辱於一時，而圖雪恥於久遠的故事，但這決不適用於宋高宗。他的忍辱僅僅是為了偷安，而絕無其他任何宏圖和遠略。

<sup>187</sup> 《要錄》卷一五〇紹興十三年十二月己酉，頁327—99；《宋史》卷三四《孝宗紀》，頁648；卷三八六《范成大傳》，頁11868；《金史》卷六一《交聘表》，頁1427；卷七八《劉仲誨傳》，頁1774。

<sup>188</sup> 《靖康稗史箋證·呻吟語》，頁214。

在歷史上，一些當政者可以做出若干非常理所能忖度和估量的怪事，古今中外，都不乏其例。宋高宗的卑屈事仇，即是其中的一例。

宋高宗爲其向殺父之仇稱臣，也編造了一些理由，例如在前面文章中反覆引證的孝道，以及所謂「愛養生靈，唯恐傷之，而日尋干戈，使南北之民肝腦塗地」<sup>189</sup> 之類，不一而足。此類口頭上的理由，當然不可能是他求和的真實動機。

後世人認爲，宋高宗求和的真實動機，是唯恐徽、欽二帝歸朝，與他爭奪帝位。明人文徵明《滿江紅》詞說：「但徽欽既返，此身何屬。千古休誇南渡錯，當時自怕中原復。笑區區一檜亦何能，逢其欲。」<sup>190</sup> 這其實是目睫之論。因爲當紹興八年初次對金和議時，不僅宋徽宗已離開人世，而宋欽宗南歸，既是當時一項重要的和議條款，也是宋高宗求和的一個重要口實，他已安排了宋欽宗歸朝後的退養事宜。

清人王夫之說：「高宗之爲計也，以解兵權而急於和；而檜之爲計也，則以欲堅和議而必解諸將之兵，交相用而曲相成。」<sup>191</sup> 此種推測看來有相當道理，但並不完全。因爲宋高宗在未認爲武將已成尾大之勢前，以及削除岳飛等大將兵柄後，都同樣念念不忘於求和。最明顯的例證，則莫過於前述紹興十七年小武官馬元益上書案，當時不僅韋氏和「梓宮」已歸，收兵權的任務也早已完成，但宋高宗絕不願意乘機改變對金政策。

宋高宗卑屈事仇的變態心理和動機，事實上已成永遠的歷史秘密，死無對證，不易猜透。當然，此事絕不可能歸咎於宋高宗爲人昏庸糊塗。宋高宗處置軍國大計，決無大氣魄和大器識，卻不乏小聰明和小手腕。人們從他耍弄的很多小伎倆中，也不難發現，此人絕非傻瓜和糊塗蟲。

縱觀其在位三十六年的對金外交，也不由不令人驚歎，這個具備雄健大丈夫體格的男子，竟包裹着一個卑怯得出奇的靈魂。用宋人自己的評論，「向者戰敗而求和，今則戰勝而求和矣；向者戰敗而棄地，今則戰勝而棄地矣」；<sup>192</sup> 「冊命行於至尊，陪隸施於宰輔」。<sup>193</sup> 直到紹興末年，明知維持和平已毫無希望，身爲萬乘之主，也甘願忍受金使的辱罵，而不敢施加任何一點強硬的回報，真令人嘆爲觀止。這大概是一個天生太平風流皇帝的胚料，在特殊環境熔煉之下，養成了一種特殊的心理和性格變態。唯其如此，雖然當紹興十一年後，隨着秦檜相權的擴張，與宋高宗的關係日趨緊張，宋高宗愈來愈嫌忌他的跋

189 《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戊申，頁326—891。

190 馮培《岳廟志略》，清光緒刊本，卷八，頁十八。

191 王夫之《宋論》，中華書局標點本，1964年，卷一〇，頁185。

192 《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己丑附錄呂中《中興大事記》，頁327—46。

193 葉適《水心別集》，中華書局標點本，1961年，卷一五《上殿劄子》，頁832。

扈；但是，正如本文前引宋高宗在秦檜去世後的評論，表明他對秦檜成就如此屈辱的和議，仍有一份真實的感激之情。

事實上，即使宋高宗在位時，尖銳譏刺皇帝所作所為者，也不乏其人。例如紹興末年，金人敗盟，進士何宋英（一作何廷英）上書責問說，「自曠古來，未有受辱如朝廷也！未有忍辱如陛下也！」「臣聞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陛下曾念父母兄弟之讎乎！」<sup>194</sup> 今已無從斷定宋高宗是否看到這份上書。但是，他面對此類指責，無非是採取兩種態度。情勢稍安，則以包容垢恥為得計，不惜動用嚴刑峻罰，以鎮壓異論；處境危困，則被迫開放言路，以求應付於一時，其實仍是我行我素。臣民對其降金政策的激烈抨擊，更多是在後一種形勢下的產物，卻又根本不可能使宋高宗改弦易轍。

從義理的角度，似乎很難有為宋高宗降金政策辯護的餘地。但也有人從功利的角度，為宋高宗辯護。然而依筆者個人之淺見，這種辯護似乎很難有足夠的證據和道理。宋人往往稱宋高宗為「中興」<sup>195</sup> 之主，其實，「中興」一詞加於其身，無疑是不倫不類的諱詞。北宋亡國時，土地喪失其實不多，國勢也尚有好轉的餘地。宋朝大約五分之二土地的喪失，主要是在宋高宗建炎時，這哪裏說得上什麼「中興」。建炎之際，國勢頽危，如滄海橫流，不可扭轉，這正是宋高宗貶黜李綱，壓制宗澤，重用黃潛善、汪伯彥等輩，推行降金苟安國策的結果。南、北宋之交，南北分裂，人民塗炭，生產嚴重破壞，社會倒退，這難道能說與宋高宗之所作所為無關？

有的學者則從南宋前期所謂武將跋扈，宋高宗收兵權的角度，轉彎抹角地企圖對宋高宗的降金政策有所肯定。依筆者個人之淺見，所謂南宋初武將跋扈之論，無非是長期養成的一種文尊武卑、猜忌武人的習慣心態，在當時武人地位稍有提高之際的不平之鳴。後人則大體上摭拾一些宋人的餘論。很難有證據說明，若宋高宗不收兵權，南宋行將發生軍閥割據的局面，以至國將不國。如果真要推究「跋扈」兩字，則應注重張俊、劉光世等輩擁兵自重、貪權戀財、養敵玩寇等史實的研究。不分青紅皂白，將盡忠報國，根本不貪戀軍權的岳飛，與張俊、劉光世之流混為一談，似有欠公允。

事實上，紹興十一年的收兵權，是與降金雙管齊下，互成輔車之勢，怎麼可能撇開降金，而單獨論述收兵權的問題。即使是南宋時一些有見識的士大夫，他們固然也有輕視和猜忌武人的傳統偏見，但對收兵權一事，卻持激烈的批評態度。岳飛罷宣撫使的消息傳開後，文官劉洪道「聞之失色，頓足抵掌」，發表所謂「浮言，簧鼓將士」。<sup>196</sup> 梁汝嘉上奏指

194 《會編》卷二二七，頁1633。

195 《鄂國金佗續編》卷一四《武穆覆議》，頁1342；《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七真德秀奏，頁1328。

196 《要錄》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丁卯，頁327-2。

出：「用張俊、韓世忠、岳飛於西府，劉錡守荆南，皆奪其兵，無復進取之計。」<sup>197</sup> 石公揆上奏說：「近日罷宣府三司，罷諸路援兵，頗弛武備，罔意邊防。」<sup>198</sup> 羅璧則稱此舉為「奸謀」。<sup>199</sup> 今人之見識，似不應反在宋朝士大夫之下。將降金與收兵權予以分割，即使單獨對收兵權有所肯定，亦非愚意所敢苟同。

以上表述了筆者對宋高宗降金政策的發展過程及其歷史作用的基本看法，若有不當，歡迎學者們批評指正。



197 《周益國文忠公集·平園續稿》卷二九梁汝嘉神道碑，頁九。

198 莊仲方《南宋文範》，清道光刊本，卷一五石公揆《彈秦檜第二章》，頁一。

199 羅璧《羅氏識遺》，《學海類編》本，卷二《三大處置》，頁一九。



### 附錄：宋高宗在位期間宋金通使表

年 代	宋 朝	資料出處	金 朝	資料出處
建炎元年 天會五年 (公元1127)	六月，借工部侍郎傅雱充大金通問使，閩門宣贊舍人馬識遠爲副使。	《會編》卷一〇八，卷一一〇 《建炎通問錄》，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寅， 《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〇。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牛姓大監以使僞楚爲名，至開封，被宗澤拘押，翌年，由宇文虛中縱還。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乙亥，卷一六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朔。
	十一月，假刑部侍郎王倫充大金通問使，借吉州團練使朱弁爲副使。	《要錄》卷一〇建炎元年十一月辛卯，《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卷三七三《朱弁傳》，《金史》卷七九《王倫傳》。 《攻愧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作試吏部侍郎。		
建炎二年 天會六年 (公元1128)	二月，假戶部尚書劉誨充大金軍前通問使，假拱衛大夫、合州防禦使王貺爲副使。	《會編》卷一〇，《要錄》卷一三建炎二年二月丁丑。		
	五月，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宇文虛中充大	《會編》卷一一七，卷二一五，《要錄》卷一五建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金祈請使，武官 楊可輔爲副使。	炎二年五月丙 申，《宋史》卷三 七一《宇文虛中 傳》，《金史》卷 七九《宇文虛中 傳》。	大學 所有 不得翻印	
	十一月，假禮部 侍郎魏行可充大 金軍前通問使， 右武大夫、果州 團練使郭元邁爲 副使。	《要錄》卷一八建 炎二年十一月戊 戌，《宋史》卷四 四九《魏行可 傳》，《郭元邁 傳》。《郭元邁 傳》官銜有誤。不 得翻印	大學 所有 不得翻印	
建炎三年 天會七年 (公元1129)	三月，假朝奉大 夫、直秘閣黃大 本爲先期告請 使，假武義大 夫、閣門宣贊舍 人吳時敏爲副 使。	《要錄》卷二一建 炎三年三月戊 子，《揮麈三錄》 卷三。		
	五月，假禮部尚 書洪皓充大金通 問使，假明州觀 察使龔璡爲副 使。	《會編》卷二二 一，《要錄》卷二 三建炎三年五月 乙酉，《盤洲文 集》卷七四《先君 述》，《宋史》卷 三七三《洪皓 傳》。	大學 所有 不得翻印	
	七月，右文殿修 撰、試工部尚書	《要錄》卷二五建 炎三年七月丁		

	崔縱充奉使大金軍前使，武顯大夫、忠州刺史郭元明爲副使。	西，《宋史》卷四九《崔縱傳》，兩處官銜有異。	大學所有 不得翻印	
	八月，假資政殿學士杜時亮充奉使大金軍前使，假武功大夫、開州刺史宋汝爲副使。	《要錄》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丁卯，《宋史》卷三九九《宋汝爲傳》。		
	九月，假禮部尚書張邵充大金軍前通問使，武翼大夫楊憲爲副使。	《會編》卷二二，《要錄》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丙辰，《宋史》卷三七三《張邵傳》，《周益國文忠公集·平園續稿》卷二五張邵神道碑。	大學所有 不得翻印	
	十一月，假兵部員外郎孫悟充大金軍前致書使，忠翊郎、假閣門祗候卞信臣爲副使。	《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戊午，《要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丁未，《鄭王劉公家傳》卷三。	大學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建炎四年 天會八年 (公元1130)	十一月，宋高宗接受秦檜建議，令武將劉光世致書金元帥左監軍完顏撻懶(昌)。	《要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丁未，《鄭王劉公家傳》卷三。		

紹興元年 天會九年 (公元1131)	八月，秦檜任右相後，「得旨作書」，命「親信」高益恭攜至金朝。	《會編》卷一四二，卷一七二秦檜奏，卷一九七《中興遺史》，《要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辛未，卷八七紹興五年三月，卷一三〇紹興九年七月己卯朔註。		
紹興二年 天會十年 (公元1132)	九月，假吏部侍郎潘致堯爲大金奉表使、兼軍前通問，假武功大夫、忠州刺史高公繪爲副使。	《要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壬戌。	都元帥完顏粘罕(宗翰)縱宋使王倫南歸，並攜金方書信，九月至臨安。	《要錄》卷五七紹興二年八月癸卯，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辛酉。《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金史》卷七九《王倫傳》。
紹興三年 天會十一年 (公元1133)	五月，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試工部尚書胡松年爲副使。	《會編》卷一五五，《要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丁卯，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丁亥，《宋史》卷三七九《韓肖胄傳》，《胡松年傳》。	元帥府議事官、安州團練使、銀青光祿大夫李永壽，朝散大夫、職方郎中王詡十二月至臨安。	《會編》卷一五五，《要錄》卷七〇紹興三年十一月甲子，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丙午，己酉，《鄂國金佗續編》卷二〇《鄂王傳》，《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王詡或作王翊。

紹興四年 天會十二年 (公元1134)	正月，龍圖閣學士、樞密都承旨章誼爲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孫近爲副使。	《會編》卷一五七，《要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乙卯，丙寅，《宋史》卷三七九《章誼傳》。	大學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八月，假工部侍郎魏良臣充大金國軍前奉表通問使，假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王繪爲副使。	《會編》卷一六一，卷一六二，卷一六三《紹興甲寅通和錄》，《要錄》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乙未，卷八〇紹興四年九月乙丑，庚午。	大學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紹興五年 天會十三年 (公元1135)	五月，修武郎、閣門祗候何蘚赴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二聖，承節郎、都督行府帳前準備差使范寧之隨行。	《會編》卷一六七，《要錄》卷八九。紹興五年五月辛巳，卷九五紹興五年十一月戊子。	大學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紹興七年 天會十五年 (公元1137)	二月，徽猷閣待制王倫充奉使大金國迎奉梓宮使，武經大夫、達州刺史高公繪爲副使。	《會編》卷一七七，《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二月庚子，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丁酉，《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金史》卷	大學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大學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七九《王倫傳》， 《攻愧集》卷九五 王倫神道碑。	
	十二月，假龍圖閣學士、左中大夫、樞密都承旨王倫充大金國奉迎梓宮使，假拱衛大夫、忠州防禦使高公繪爲副使。	《要錄》卷一一七 紹興七年十二月癸未，丁亥。 《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二——一三和《攻愧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所載使名有異。 不得翻印	
紹興八年 天眷元年 (公元1138)	七月，假端明殿學士王倫爲奉使大金國奉迎梓宮使，假慶遠軍承宣使藍公佐爲副使。	《會編》卷一八四，《要錄》卷一二一紹興八年七月乙酉朔，丁亥，《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攻愧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福州管內觀察使、太原府少尹、河東北路制置都總管兀林答贊謨(烏陵思謀)，少常少卿、騎都尉石慶使宋，六月至臨安。 《會編》卷一八三，《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丁丑，《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石慶，《要錄》作石慶克，《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卷三七三《朱弁傳》作石慶充，《攻愧集》卷九五王倫神道碑作石慶元。
	十二月，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爲大金奉表報謝使，假光山軍節度使、樞密都承旨	《會編》卷一九一，《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甲戌，乙亥，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己未。	八月，右司侍郎張通古爲詔諭江南使，明威將軍、簽書宣徽院事蕭哲爲副使，十二月至臨安。 《金史》卷四《熙宗紀》，卷六〇《交聘表》，卷七九《王倫傳》，卷八三《張通古傳》，《會編》卷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錢惲爲副使，於翌年正月北上，四月至上京會寧府。	丑，《宋會要》職官五之一三， 《宋史》卷三七九 《韓肖胄傳》， 《金史》卷四《熙宗紀》，卷六〇 《交聘表》，卷八三《張通古傳》。	宋金雙方達成和議。	一八五，《要錄》卷一二二紹興八年十月丁丑，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戊申，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丙子。
紹興九年 天眷二年 (公元1139)	正月，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充迎護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假保信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藍公佐爲副使，九月至上京會寧府。金人扣押王倫，縱藍公佐歸報。	《會編》卷一九一，卷一九七，《要錄》卷一二五 紹興九年正月丙戌，卷一二九紹興九年六月乙亥，卷一三〇紹興九年七月庚子，卷一三二紹興九年十月辛亥，月末，《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三，《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卷三七一《王倫傳》，《金史》卷四《熙宗紀》，卷六〇《交聘表》，卷七九《王倫傳》。王倫使名，諸處記載有異。		
	八月，給事中蘇符充賀大金正旦使，知閣門事王	《會編》卷一九七，《要錄》卷一三一紹興九年八		

	公亮充副使，金人拒不接納。	月庚午，卷一三 四紹興十年三月丙申。 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紹興十年 天眷三年 (公元1140)	正月，試工部侍郎、徽猷閣待制莫將充迎護梓宮、奉使兩宮使，宣州觀察使、知閣門事韓恕爲副使。四月，被金人扣押於涿州。	《會編》卷一九 九，卷二二一，《要錄》卷一三四 紹興十年正月乙酉，丙戌，三月丙申，《盤洲文集》卷七四《先君述》，《金史》卷六〇《交聘表》。 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秋，都元帥完顏兀朮(宗弼)致書宋右相秦檜，提出「必殺岳飛，而後和可成也」。	《鄂國金佗粹編》卷二〇《顧天辨誣通叙》。
紹興十一年 皇統元年 (公元1141)	九月，假光州觀察使劉光遠充金國通問使，假成州團練使曹勛爲副使。	《會編》卷二〇 六，《要錄》卷一 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乙卯，戊午，《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卷三七九《曹勛傳》。	九月，都元帥完顏兀朮(宗弼)縱莫將等歸宋，並攜帶書信。	《會編》卷二〇 六，《要錄》卷一 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戊申，乙卯。
	十月，吏部侍郎魏良臣充大金軍前通問使，福州觀察使王公亮爲副使。	《會編》卷二〇 六，《要錄》卷一 四二紹興十一年十月壬午。		
	十一月，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何鑄充大金報謝使，容州觀	《會編》卷二〇 六，《要錄》卷一 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乙卯，丁	十一月，行臺戶部兼工部侍郎蕭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邢具瞻	《會編》卷二〇 六，《要錄》卷一 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辛丑，壬

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察使曹勛爲副使，十二月至金軍中，翌年二月至上京會寧府。	大學 中文 文化研究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已，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乙亥，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二月戊子，《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四，《宋史》卷三七九《曹勛傳》，《金史》卷四《熙宗紀》，卷六〇《交聘表》。	大學 中文 文化研究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爲審議使，至臨安，與宋訂立和議。	子，戊午。
紹興十二年 皇統二年 (公元1142)	五月，假禮部尚書沈昭遠爲大金賀生辰使，假保信軍承宣使、知閣門事王公亮爲副使。	大學 中文 文化研究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會編》卷二〇八，《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未，《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四載沈昭遠官銜作假吏部尚書。	大學 中文 文化研究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三月，光祿大夫、左宣徽使劉筭充江南封冊使，完顏宗表爲副使，冊康王爲宋帝。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賽里(宗賢)、山東西路都轉運使劉禡送宋徽宗等「梓宮」，明威將軍、少府少監高居安送韋氏南歸，於八、九月至臨安。	《金史》卷四《熙宗紀》，卷六〇《交聘表》，卷一七七《宗弼傳》，卷七八《劉筭傳》，卷七九《王倫傳》，《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六月己卯，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丙申，丙午，《宋史》卷三〇《高宗紀》。
	八月，參知政事万俟鴻充大金報謝使，保信軍承宣使邢孝揚爲副使。	大學 中文 文化研究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甲戌，乙亥，《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五一一		

大學  
中文  
文化研究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p>六，<i>《宋史》卷四</i>      七四，《方侯禹傳》，<i>《宋會要》</i>      載邢孝揚官銜爲假保信軍承宣使。</p>	<p>大學所有不得翻印</p>
		<p>九月，參知政事王次翁充大金報謝使，德慶軍節度使、提點皇城司錢惲爲副使</p>	<p>《會編》卷二一      二，《要錄》卷一      四六紹興十二年      九月戊申，《宋史》卷三八〇《王次翁傳》。研究不      大經批准</p>
		<p>九月，假戶部尚書楊愿充金國賀正旦使，假奉國軍承宣使何彥良爲副使。</p>	<p>《會編》卷二一      二，《要錄》卷一      四六紹興十二年      九月甲寅，《宋史》卷三八〇《楊愿傳》，<i>《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六，《水心文集》卷二三楊愿墓誌銘。香港中文大學所有不得翻印</i></p>
紹興十三年 皇統三年 (公元1143)		<p>八月，權兵部侍郎鄭樸爲賀大金正旦使，左武大夫、保順軍承宣使、知閭門事何彥良爲副使，權工部侍郎王師心爲賀大金生辰</p>	<p>《會編》卷二一      三，《要錄》卷一      四九紹興十三年      八月己亥。</p> <p>金吾衛上將軍、右宣徽使完顏暉，秘書少監馬謅賀正旦，十二月至臨安。</p> <p>《要錄》卷一五〇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庚午，十二月己酉，《宋史》卷三〇《高宗紀》，卷三八〇《楊愿傳》作完顏畢，《水心文集》卷二</p>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使，武功大夫、解州防禦使、幹辦皇城司康益爲副使。	大學 校為香港中文所有 國文化研究所不得翻印 經批准	三楊愿墓誌銘作完顏羣。
紹興十四年 皇統四年 (公元1144)	正月，吏部尚書羅汝楫充大金報謝使，瀛海軍承宣使、知閣門事鄭藻爲副使。	《要錄》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正月 戊午，《宋史》卷三八〇《羅汝楫傳》，《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六載鄭藻官銜爲鎮東軍承宣使。	驃騎大將軍(驃騎衛上將軍)、安國軍節度使烏延和，通議大夫、行大理少卿孟浩賀生日，五月至臨安。
	五月，假吏部尚書陳康伯充大金報謝使，假保信軍承宣使、知閣門事錢愷爲副使。	《要錄》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五月 戊辰，《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	
	八月，權吏部侍郎林保爲賀大金正旦使，知閣門事康益爲副使，權禮部侍郎宋之才爲賀大金生辰使，閣門宣贊舍人趙壞爲副使。	《要錄》卷一五二 紹興十四年八月 癸巳，《周益國文忠公集·平園續稿》卷二八林保神道碑，《浪語集》卷三四《宋侍郎行狀》。	金吾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李散溫，安遠大將軍、充東上閣門使高慶先賀正旦，十二月至臨安。
紹興十五年 皇統五年 (公元1145)	九月，權刑部侍郎錢周材爲賀金國正旦使，閣門祇候俞似爲副	《會編》卷二一 四，《要錄》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九月甲寅，辛	龍虎衛上將軍、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永，通議大夫、充翰林待

大學  
校為香港中文所有  
國文化研究所不得翻印  
經批准

	使，權工部侍郎嚴抑爲賀金國生辰使，閤門祗候曹漫爲副使。	西。大學中文為香港研究中文化國研未經批准不制程策賀生日，五月至臨安。	《高宗紀》作完顏宗尹。
		驃騎大將軍(驃騎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蒲察說，正議大夫、刑部侍郎吳磐福賀正旦，十二月至臨安。	《要錄》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丁卯，《宋史》卷三〇《高宗紀》。
紹興十六年 皇統六年 (公元1146)	八月，權戶部侍郎邊知白爲賀金國正旦使，武節郎、兼閤門宣贊舍人孟思恭爲副使，權禮部侍郎周執羔爲賀金國生辰使，左武大夫、知閤門事宋箋孫爲副使。	《要錄》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八月壬子，甲寅，《宋史》卷三八八《周執羔傳》。	金吾衛上將軍、彰德軍節度使烏古論海，昭武大將軍、同知宣徽院事趙興祥賀生日，五月至臨安。
	九月，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何鑄爲金國祈請使，賓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邢孝揚爲副使。	《要錄》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九月甲戌，《會編》卷二十一作賀正旦國信使，係誤。何鑄使名，據《宋史》卷三〇《宋宗紀》，卷三八〇《何鑄傳》。	龍虎衛上將軍、會寧尹盧彥倫，定遠大將軍、四方館使張仙壽賀正旦，十二月至臨安。
紹興十七年 皇統七年	八月，直秘閣、禮部侍郎沈該爲	《會編》卷二一六，《要錄》卷一	龍虎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

(公元1147)	<p>賀大金正旦使，閣門宣贊舍人蘇曄爲副使，龍圖閣學士、工部尚書詹大方爲賀大金生辰使，閣門宣贊舍人容肅爲副使。</p>	<p>五六紹興十七年八月乙巳，丙午，戊申。</p>	<p>完顏卡，寧遠大將軍(?)、東上閣門使大珪賀生日，五月至臨安。</p>	<p>辛巳，《宋史》卷三〇《高宗紀》。</p>
紹興十八年 皇統八年 (公元1148)	<p>閏八月，起居舍人王墨卿爲賀大金正旦使，武經大夫、惠州刺史、兼閣門宣贊舍人蘇曄爲副使，權禮部侍郎陳誠之爲賀大金生辰使，武經大夫、吉州刺史、權知閣門事孟思恭爲副使。</p>	<p>《要錄》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壬申，《宋史》卷三〇《高宗紀》，《會編》卷二一六載陳誠之爲正旦使，王墨卿爲生辰使。</p>	<p>龍虎衛上將軍、會寧尹蕭秉溫，昭武大將軍、充東上閣門使申奉顏賀生日，五月至臨安。</p>	<p>《要錄》卷一五七 紹興十八年五月丙子，《宋史》卷三〇《高宗紀》。</p>
紹興十九年 天德元年 (公元1149)	<p>八月，太常少卿張杞充大金賀正旦使，武節大夫、和州團練使、知閣門事趙</p>	<p>《要錄》卷一六〇 紹興十九年八月丙寅，《會編》卷二一六載湯鵬舉爲正旦使，張杞</p>	<p>龍虎衛上將軍、殿前左副都點檢唐括阿里(德溫)，昭武大將軍、四方館使高</p>	<p>《要錄》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庚辰，《宋史》卷三〇《高宗紀》。</p>
				<p>《要錄》卷一五九 紹興十九年五月庚子，《宋史》卷三〇《高宗紀》。 《金史》卷一二〇</p>

	述爲副使，守司農卿湯鵬舉充大金賀生辰使，右武大夫、吉州刺史、帶御器械石清爲副使。因金朝發生政變，中途被遣還。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居安賀生日，五月至臨安。 《唐括德溫傳》載其女真名爲阿里。
紹興二十年 天德二年 (公元1150)	三月，參知政事余堯弼爲賀大金登位使，假保信軍節度使鄭藻爲副使。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龍虎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梧桐(充)，昭武大將軍、西上閭門使劉篤賀正旦，十二月至臨安。 《金史》卷七六《充傳》，《要錄》卷一六〇紹興十九年十二月丁丑，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正月甲申，《宋史》卷三〇《高宗紀》。
	八月，權禮部侍郎、兼侍講陳誠之爲大金賀正旦使，均州觀察使、知閭門事錢愷爲副使，起居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正月，龍虎衛上將軍、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撒改(思恭)爲報諭宋國使，翰林直學士、通議大夫、知制誥翟永固爲副使，三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卷七〇《完顏思敬傳》，卷八九《翟永固傳》，《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三月庚辰，《宋史》卷三〇《高宗紀》。完顏撒改(思恭)官銜，《要錄》作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舍人、兼權直學 士院王曠爲大金 賀生辰使，武節 大夫、和州團練 使、權知閣門事 趙述爲副使。	和翟永固代行， 五月至臨安。  正奉大夫、秘書 監、兼左諫議大 夫蕭頤爲賀宋正 旦使，禮部侍郎、 翰林待制、兼行太常丞王競 爲副使，十二月 至臨安。	○《高宗紀》，完 顏阿列(元宜)姓 名參見《金史》卷 一三二《完顏元 宜傳》。  《要錄》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十二 月己巳，《宋史》 卷三〇《高宗 紀》。王競，《要 錄》作王競，今 從《金史》卷一二 五《王競傳》。	
紹興二十一年 天德三年 (公元1151)	二月，端明殿學 士、簽書樞密院 事巫伋充大金祈 請使，保信軍節 度使、領閣門事 鄭藻爲副使，六 月至上京會寧 府。	《會編》卷二一 九，《要錄》卷一 六二紹興二十 一年二月壬戌， 《金史》卷五《海 陵紀》，卷六〇 《交聘表》。	三月，翰林學 士、中奉大夫劉 長言爲賀宋正旦 使，少府監耶律 五哥(夔)爲副 使，五月至臨 安。	《金史》卷五《海 陵紀》，卷六〇 《交聘表》，《要 錄》卷一六二紹 興二十一年五月 戊午，《宋史》卷 三〇《高宗紀》。
	八月，中書門下 檢正諸房公事陳 夔充賀金國正旦 使，武功大夫、 惠州刺史、權知 閣門事蘇曄爲副 使，樞密院檢詳 諸房文字陳相充 賀金國生辰使， 武節大夫、吉州	《會編》卷二一 九，《要錄》卷一 六二紹興二十 一年八月甲申。	十月，驃騎大將 軍(驃騎衛上將 軍)、殿前右副 都點檢李朮魯阿 海(定方)爲賀宋 正旦使，翰林侍 講學士蕭蒲烈 (永祺)爲副使， 十二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 陵紀》，卷六〇 《交聘表》，卷八 六《李朮魯定方 傳》，卷一二五 《蕭永祺傳》， 《要錄》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十 二月癸巳，《宋 史》卷三〇《高宗

	刺史、權知閣門事孟思恭爲副使。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紀》。
紹興二十二年 天德四年 (公元1152)	八月，司封員外郎、兼權國子司葉孫仲鼇爲大金賀正旦使，閣門宣贊舍人陳靖爲副使，吏部員外郎李琳爲賀生辰使，忠州防禦使、帶御器械石清爲副使。	《會編》卷二一九，《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八月丙戌。	三月，刑部尚書、行大理卿田秀穎爲賀宋生日使，東上閣門使大斌爲副使，五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五月癸丑，《宋史》卷三〇《高宗紀》。大斌，《要錄》作大允。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十月，十二月，汴京路都轉運使左瀛爲賀宋正旦使，左司郎中耨盈溫敦兀帶(子敬)爲副使，十二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卷八四《耨盈溫敦兀帶傳》，《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宋史》卷三〇《高宗紀》。金方記載因正使張用直死，臨時改命左瀛，宋方記載正使爲張利用。
紹興二十三年 貞元元年 (公元1153)	十月，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施鉅爲大金賀正旦使，帶御器械冀彥明爲副使，左	《會編》卷二一九，《要錄》卷一六五紹興二十三年十月戊午。	四月，右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肇(大雅、志寧)爲賀宋生日使，廣威將軍、兵部郎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要錄》卷一六四紹興二十三年五月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p>司郎中吳梲爲大 金賀生辰使，閣 門宣贊舍人張彥 攸爲副使。</p>	<p>大學 中文版權為香港中 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p>	<p>中大 兼四方館副 使蕭簡爲副使， 五月至臨安。</p>	<p>甲辰，辛亥， 《宋史》卷三一 《高宗紀》。《金 史》卷八七《紇石 烈志寧傳》載紇 石烈撒合輦漢名 志寧。</p>
	<p>十月，國子司業 沈虛中爲賀金國 正旦使，敷武郎 張掄爲副使，左 司郎中張士襄爲 賀金國生辰使， 閣門宣贊舍人張 說爲副使。</p>	<p>大學 中文版權為香港中 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p>	<p>《會編》卷二一 九，《要錄》卷一 六七紹興二十四 年十月戊子。</p>	<p>四月，金吾衛上 將軍、工部尚書 耶律安禮爲賀宋 生日使，正議大夫、 吏部侍郎許霖爲副使，五月 至臨安。</p>
			<p>十月，刑部侍郎 白遜設(彥恭)爲 賀宋正旦使，右 諫議大夫、充翰 林待制、同知制 誥胡礪爲副使， 十二月至臨安。</p>	<p>《金史》卷五《海 陵紀》，卷六〇 《交聘表》，卷一 二五《蔡松年傳》， 《要錄》卷一六五紹興二十 三年閏十二月庚 戌，《宋史》卷三一 《高宗紀》。</p>

大學  
中文版權為香港中  
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四年十二月乙巳，《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紹興二十五年 貞元三年 (公元1155)	十月，十一月， 禮部侍郎王珉爲 賀大金正旦使， 閣門宣贊舍人王 漢臣爲副使，權 吏部侍郎徐嘉充 賀大金生辰使， 閣門宣贊舍人李 大授爲副使。	《會編》卷二一 九，卷二二一， 《要錄》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五年十 月壬午，卷一七 ○紹興二十五年 十一月己未。	三月，左司郎中 李通爲賀宋生日 使，同知南京路 都轉運司事耶律 隆爲副使，五月 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 陵紀》，卷六〇 《交聘表》，《要 錄》卷一六八紹 興二十五年五月 乙丑，《宋史》卷 三一《高宗紀》。
紹興二十六年 正隆元年 (公元1156)	四月，假資政殿 大學士、醴泉觀 使、兼侍讀陳誠 之充賀大金上尊 號使，假崇信軍 節度使、領閣門 事蘇暉爲副使。	《會編》卷二二 一，《要錄》卷一 七二紹興二十六 年四月庚寅， 《宋會要》職官五 一之一九。	三月，左宣徽使 敬嗣暉爲賀宋生 日使，大理卿蕭 中立爲副使，五 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 陵紀》，卷六〇 《交聘表》，《會 編》卷二二一， 《要錄》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 月己未，《宋史》 卷三一《高宗紀》。
	閏十月，宗正少 卿李琳爲賀大金 正旦使，秉義	《會編》卷二二 四，《要錄》卷一 七五紹興二十六	十一月，右司郎 中梁錄爲賀宋正 旦使，殿前左衛	《金史》卷五《海 陵紀》，卷六〇 《交聘表》，《要

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郎、侍衛馬軍司幹辦公事宋均爲副使，左司郎中葛立方爲賀大金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梁份爲副使。	年間十月辛丑。 大學 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將軍(?)耶律湛爲副使，十二月至臨安。	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子，《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紹興二十七年 正隆二年 (公元1157)	十一月，大常少卿、充賀金國正旦使孫道夫，閤門宣贊舍人、充副使鄭朋，起居郎、充賀金國生辰使劉章，閤門宣贊舍人、充副使李邦傑辭行。	《會編》卷二二四，《要錄》卷一七八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 辛巳，《宋史》卷三八二《孫道夫傳》，卷三九〇《劉章傳》，《金史》卷一二九《張仲軻傳》。鄭朋，《會編》作鄭鵬。	正議大夫、守禮部尚書耶律守素爲賀宋生日使，刑部侍郎許竑爲副使，五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要錄》卷一七七紹興二十七年五月癸未，《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紹興二十八年 正隆三年 (公元1158)	十月，秘書少監沈介爲賀大金正旦使，閤門祗候宋直溫爲副使，國子司業黃中爲賀大金生辰使，閤門祗候、幹辦	《會編》卷二二四，《要錄》卷一七八〇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丁亥朔，《宋史》卷三八二《黃中傳》，《朱文公文集》卷九	十一月，驃騎衛上將軍、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高助不古(思廉)爲賀宋正旦使，戶部侍郎阿勒根窟合山(彥忠)爲副使，十二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卷九〇《阿勒根彥忠傳》，《要錄》卷一七八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戊午，《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李景夏爲副使。	一《端明殿學士黃公墓誌銘》， 李景夏， 作李鼎夏。	文大學 所有 不得翻印	八年五月戊寅，丙戌，《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十一月，正奉大夫、工部尚書蘇保衡爲賀宋正旦使，吏部侍郎阿典和實憲爲副使，十二月至臨安。	文大學 所有 不得翻印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交聘表》，《要錄》卷一八○紹興二十八年十二月壬子，《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紹興二十九年 正隆四年 (公元1159)	六月，同知樞密院事王綸爲大金奉表稱謝使，保信軍承宣使、知閣門事曹勛爲副使，七月至中都大興府。	《要錄》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甲申朔，《宋史》卷三七二《王綸傳》，卷三七九《曹勛傳》， 《金史》卷六○《交聘表》。	朱 文大學 所有 不得翻印	四月，資德大夫、秘書監王可道爲賀宋生日使，朝散大夫、左司郎中王蔚爲副使，五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交聘表》，《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壬申，《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九月，翰林學士、知制誥周麟之假左朝散大夫，充奉使金國皇太后告哀使，知閣門事蘇暉假崇信軍節度使，爲副使，十二月至中都大興府。	《要錄》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癸卯，《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二〇，《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 使名據《宋會要》。	朱 文大學 所有 不得翻印	十一月，翰林侍講學士施宜生爲賀宋正旦使，宿州防禦使耶律闢里刺(翼)爲副使，十二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交聘表》，卷七九《施宜生傳》，《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丙子，《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卷三八二《張燾傳》。

	十月，起居舍人楊邦弼爲賀大金正旦使，右武大夫、榮州刺史、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張說爲副使，太府卿李潤爲賀大金生辰使，閣門宣贊舍人張安世爲副使。	《要錄》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甲寅。	十二月，殿前左副都點檢大懷忠爲宋弔祭使，大興府少尹耨溫敦乙迭(謹、謙)爲副使，翌年二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卷八四《耨溫敦謙傳》，《要錄》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二月乙卯，《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十一月，參知政事賀允中爲皇太后遺留國信使，保信軍節度使、領閣門事、提點皇城司鄭藻爲副使，翌年二月至中都大興府。	《要錄》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丁亥，《南潤甲乙稿》卷二〇賀允中墓誌銘，《金史》卷六〇《交聘表》。		
紹興三十年 正隆五年 (公元1160)	二月，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充大金報謝使，知閣門事、假崇信軍節度使劉允升爲副使，四月至中都大興府。	《要錄》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二月戊午，《宋史》卷三八四《葉義問傳》，《金史》卷六〇《交聘表》。《會編》卷二二四載葉義問出使年代有誤。	輔國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蕭榮爲賀宋生日使，中大夫、太子右諭德張忠輔爲副使，五月至臨安。	《要錄》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五月丙申，《宋史》卷三一《高宗紀》。
	十月，起居舍人虞允文爲賀大金正旦使，知閣門	《要錄》卷一八六 紹興三十年十月丁未，《宋史》卷	十一月，濟南尹僕散烏者(權、忠義)爲賀宋正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要

	事孟思恭爲副使，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徐度充賀大金生辰使，武功大夫、江南東路兵馬都監蘇紳爲副使。	三八三《虞允文傳》，《宋朝南渡十將傳》卷七《虞允文傳》，《金史》卷五《海陵紀》，卷一二九《李通傳》。	大使，翰林直學士韓汝嘉爲副使，十二月至臨安。	錄》卷一八七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庚午，《宋史》卷三一《高宗紀》。《金史》卷八七《僕散忠義傳》載僕散烏者漢名忠義。
紹興三十一年 大定元年 (公元1161)	六月，假資政殿大學士、左中大夫、醴泉觀使徐嘉充大金起居稱賀使，假保信軍節度使、領閣門事張掄爲副使，被金人攔回。	《會編》卷二二九，《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六月戊辰，庚午，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壬辰，《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二一，《金史》卷一二九《李通傳》。	四月，龍虎衛上將軍、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爲賀宋生日使，右司員外郎王全爲副使，五月至臨安。	《金史》卷五《海陵紀》，卷六〇《交聘表》，卷一二九《李通傳》，《會編》卷二二八，《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丙子，辛卯，《宋史》卷三二《高宗紀》。
			十二月，驃騎衛上將軍、元帥左監軍高忠建爲報諭宋國使，德昌軍節度使張景仁爲副使，翌年三月至臨安。	《金史》卷六《世宗紀》，卷六一《交聘表》，《要錄》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壬子，丁巳，《宋史》卷三二《高宗紀》。
紹興三十二年 大定二年 (公元1162)	三月，假翰林學士、左朝議大夫、知制誥、兼侍讀洪邁充賀大金登寶位國信	《要錄》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三月丁巳，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四月戊子，《宋		

使，假鎮東軍節 度使、知閩門事 張掄爲副使，六 月至中都大興 府。200	會要》職官五 之二十一，《金史》 卷六《世宗紀》， 卷六一《交聘 表》。	大學 中文系研究所有 翻印
--	--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200 關於宋金通使的人名、官銜等，或有歧異。女真人、契丹人等有本名和漢名，其姓名又有歧譯。如紹興十四年金使李散溫，李散一般應音譯爲僕散。紹興二十三年金使紇石烈撒合輦，其漢名金方記載爲志寧，宋方記載爲大雅。紹興三十年金使僕散烏者，其漢名金方記載爲忠義，宋方記載爲權。至於官銜，據《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其武散官有驃騎衛上將軍，而宋方或稱驃騎大將軍，係誤。雙方對官銜記載的歧異，主要源於借官制度。因出使者官位較低，或須借官，以顯示使節之重要性。儘管宋方記錄較詳，對其歷次出使的借官亦或有遺漏，金方之借官記錄自更不待言。《要錄》卷一七九紹興二十八年五月戊寅註載：「魏子平事，以金國翰林直學士趙可所撰墓誌銘修入，誌云：『正隆元年，授太府監。三年三月，充國信副使，使於宋。四年，權右司郎中。』今《日曆》所書，乃云工部侍郎，則是北人亦借官也。」(頁327—532)本表參對宋金記載之異同，力求取其較準確之記錄。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The Humiliating Policy towards the Jin Dynasty by Emperor Gaozong of the Song

(A Summary)

Wang Zengyu

This article which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deals with the policy adopted by the Song towards the Jin dynasty during thirty-six years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Gaozong, which brought him humiliation, and raises questions about the main points which form the excuse of the Southern Song Emperor's policy. In an appendix is a list of diplomatic envoys who travelled between Song and Jin during the thirty-six years. It fills a few gaps in the materials used hitherto by historians on the subject.

